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學生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achelor's Thesis

看見艋舺公園的街道芭蕾

The Sidewalk Ballet in Monga Park

楊小琬

Siao-Wan Yang

指導教授：陳怡仔 博士

Advisor: Yi-Yi Chen,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April 2021

謝誌



呼～能完成這份研究，實在是充滿感謝和珍惜的一趟旅程。

所以最一開始就先謝謝我的阿爸天父吧，謝謝祂讓我大學前半段有這些和無家者還有和萬華的相遇，也透過這次研究讓我個人以及我在旌旗教會的團隊「街角微光計畫」得以有了交集。在田野過程面臨很多心理壓力，除了自己因為肩負多重身分而處在步調繁忙緊湊的生活狀態裡，也有很多在能力、時間壓力、語言上的自我懷疑，為著做田野前、研究過程中的一切被鼓勵、被安慰的時刻，還有在田野裡珍貴的每段邂逅深懷感謝。

從撰寫研究計畫書、計畫通過開始執行研究到 2021 年 3 月，研究進行時間之餘，同步重疊的還有暑期和學期的社工實習，特別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怡仔老師，是老師給予的耐心和包容，讓我在時間衝擊、心力交瘁之時，不致花上更多時間處理情緒負擔，能盡快找回力氣和動能繼續回到田野蒐集資料，謝謝老師撥空給予我定期且頻繁的討論，幫助我還算按部就班地推前進度、也可以及時調整自己的心態或方向，作為我人生第一份獨立進行的質性研究，我也很感謝老師在過程中除了提醒我重要的取捨人生課題，也幫助我跳脫原先難以突破的自我框架，坦然地面對未知，也更回到田野本身的真實。老師悉心智慧的指導協助和窩心真誠的回饋叮嚀都讓我相當受用。

感謝口試委員克先老師和秀華老師給我寶貴的指教和肯定，也給了我很寶貴的建議；感謝毓文老師鼓勵我們撰寫大專生計畫和前期討論，感謝街角微光計畫夥伴一起撥出許多時間認識這座公園和裡面的人們，感謝艋舺公園裡的老朋友們、和好幾位給予我諸多幫助的報導人，特別謝謝能認識老高，是讓我在田野安心許多的存在，也能關心彼此的生活近況，非常珍貴。感謝每個支持我以及協助我校稿的家人好友們。

不知道未來的社工路會是如何發展，但對於社區和公共空間的好奇、對於貧窮和長者的關懷、對於人的熱情都會持續在我裡面醞釀，這次做研究過程獲得的看見、經驗、感動、勇氣也會跟著我走下去的。

摘要

外界對於萬華以及艋舺公園的認識，經常受限於單一的負面印象中，也有人誤將群聚在艋舺公園的人們一概視為無家者，忽略了在地多元樣貌、以及這些在公共空間裡的互動如何對社區或社會可能具有的意義。

在這份研究中我探索了艋舺公園街道使用者的個人背景、從事行為、彼此的互動關係，採取田野工作的研究取向，運用參與觀察法和深度訪談法，看見艋舺公園作為長者樂園一般的存在。以公園裡「物資發放」相關的人際互動和現象延伸探討到公園裡的使用者自主形成了如何的秩序和包容性，指認在地形成的「街道芭蕾」，進而對於社會支持和公共生活有所反思和建議。

關鍵字：艋舺公園、街道芭蕾、街道使用者、公共空間、社區公共生活

Abstract



Many people have a single and negative impression on Wanhua and Monga Park. Some also mistakenly regard all of the people who gather in Monga Park as the homeless, ignoring the diversified activities held in these public places and the fruitful meaning of the community or the society.

This research explores the personal backgrounds, behaviors, and interactions of the users of Monga Park. By doing empirical researches on Monga Park, I use the methods of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 to collect data. The research starts with the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s and phenomena related to the “goods distribution” in the park to further explore how the users in the park autonomously form the order and tolerance. This research identifies the “street ballet” formed in the park which is called as “a paradise for the elderly” by some street users. I hope that this research probably can also provide some reflec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social support and public life.

Keywords : Monga park, street-ballet, street users, public spaces, community life

目錄



壹、緒論	1
貳、文獻回顧	3
一、公共空間使用概念與案例	3
二、萬華的街道使用者相關研究	6
三、周邊社會支持或控制系統	10
參、研究方法	12
一、田野場域介紹	12
二、田野工作的取向	16
三、研究倫理	21
肆、長者也有樂園	22
一、關係類	25
二、活動類	25
三、任務類	26
伍、公園裡的物資	28
一、分享	29
二、分配	30
三、樂趣	34
四、反身性經驗：物資帶來的安心	36
陸、公園使用者的平行和交集	37
一、衝突與秩序	37
二、差異的共存	40
柒、討論與反思	45
一、研究發現與討論	46
二、研究反思和建議	51
參考資料	59

圖目錄

圖 1：公園區域分布圖.....	12
圖 2、3：公園規範公告.....	27

表目錄

表 1：訪談大綱.....	17
表 2：進入田野前、進行中與離開後的大事記.....	18
表 3：主要報導人列表.....	19
表 4：其他參與本研究之報導人列表.....	20





壹、緒論

大學二年級上學期，我因緣際會開始在萬華非營利組織「夢想城鄉協會」實習，接觸到幾位包含曾是無家者的經濟弱勢者，他們分享的生活日常或生命故事都幫助了我對於人以及萬華重新有了更深入的看見。

其中，有位大姊家住桃園，透過活動認識夜宿於街頭的伴侶，因而為愛出走，兩人偶爾會一起在艋舺公園過夜。她和我分享，街上有很多人會亂偷他人食物和衣物，她總要小心翼翼地幫伴侶守護，也會特別挑選較明亮的地方休憩，比如公共廁所周圍，也常有一位老伯伯會擅自拿走她領取的麵包，但她見對方老邁便不計較，甚至會主動分享。艋舺公園也是大姊和伴侶的謀生之處，許多假日出陣頭的人們都會特別在禮拜五夜宿艋舺公園，好在隔天清晨天色未亮時出門上路，有位他們熟識的大哥會把出陣頭的相關資訊介紹給他們，一天可以拿一千多元。這些是我過去行經龍山寺捷運站、或是網路上搜尋相關新聞時無法得知的點滴，有別於之前因為艋舺公園特殊的味道，混雜著一些體味、煙味，以及群聚而嚷嚷的人群，路邊排排坐、直視著路人、偶爾有酒瓶伴隨的男性長者，而在內心產生的排斥與厭惡心情，我開始對艋舺公園有了新的看見，期盼更進一步探索。

三年級上學期，我協助芒草心協會在艋舺公園進行「108年台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的問卷調查，當時因為要主動隨機向無家者邀請訪談，我深刻發現要從外觀判斷誰是無家者其實有一定難度，因此也讓我隨機地和幾位住附近的長者對話，其中一位伯伯告訴我，他家住龍山寺附近的一棟小公寓，但過了子時他都還在公園椅子上坐著，說不想回去，「在這裡有伴，人多熱鬧，回家又是自己一個人」。還有另一位起初因為拖著皮箱被我誤認成無家者的阿姨，對話後才得知她住外地，前來採購時總會順道繞繞公園，偶爾幫忙買些食物，希望盡微薄之力多照顧一些「可憐人」。我坐在地上和一位無家者進行問卷填寫時，也有一位看起來是附近住民的伯伯

對我說：「妹妹啊，去找外套給那邊那個阿姨吧，她棉被都被偷走了，會凍死的！」

回想起白天的艋舺公園周邊，一有慈善單位發放便當等物資時就有的大排長龍、混雜著各種背景的人們，我意識到自己一點也不認識這個白天熱鬧紛雜、夜晚容納許多人休息的公園，當中還有許多我不知道的事。這個晚上對我而言很深刻的啟發便是，我根本無法憑自己的眼見判斷出哪些是符合「遊民」條件的對象，而艋舺公園無論白天或夜晚都可見的群聚長者，又有多少如我所誤認的並非無家者，而是一般長者呢？他們之間的界線真的有如此明確嗎？在地又默默形成了怎麼樣的互動關係呢？從那些熱心的長者和在地的熟悉程度，以及許多無家者分享到自己在這裡交了许多朋友，可知艋舺公園的不同對象之間或許都有或多或少的連結，形成獨特的共融共存現象。

此外，這個公園周邊也容納了多個訪客。我曾在公館人行道上和一位撿拾資源回收的阿公聊天時，得知獨居的他生活相當寂寞，每周唯一最期待的事便是周五晚上與周末搭車前往萬華，他特別喜歡上茶室唱歌，因為有最優惠便宜的價格，還能有女子在旁陪伴。我意識到「萬華娼妓文化」事實上也有正面積極的角度可以詮釋，彷彿是讓這面社會支持網絡溫柔地再多接住了幾個人。之前我在萬華青年旅舍「大可居」進行某個營隊活動而上街頭時，也曾問到許多長者表示自己總會從外地騎車過來，只有這裡有這麼多熱鬧好玩的娛樂，比如說飲酒、唱歌、簽六合彩、下棋、喝酒、聚餐、上茶店、下棋、電動玩具，甚至是抬槓的夥伴，這裡都應有盡有。

然而，社會仍時不時傳出欲趕逐公共空間裡這些無家者的呼聲，甚或有政治人物欲以噴水等方式來管理公共空間，當社會隨著許多街友負面新聞而討論「公園管理」之前，我們是否該先了解有多少人、有什麼樣的人和這座公園有所關聯？人們又為何聚集於此呢？

為了開展人們對於艋舺公園及其使用者的理解，並突破單一的負面印象，本研究欲針對此空間盤點街道使用者概況，並進一步探索這些人共同建構的街區生活。此研

究取向或可提供質性實證資料，提供相關社區發展及社會服務的參考。




貳、文獻回顧

一、公共空間使用概念與案例

關於「公共空間」(public space)，影響二十世紀城市面貌極為深遠的人物——珍·雅各 (Jane Jacobs, 1961) 認為城市是一個複雜而動態的生命體，且街道秩序主要是由人們共同在幾乎無意識的情況下自發建立而成，當街道被適當使用將促成個體的自我檢視以及安全感的建立，在公共空間上的公眾人物具有「盯著街上的眼睛」，因而促進公共秩序的「公共監視」，讓彼此不存在連帶的人們仍會彼此擔負起些微責任，夠多的人聚集四周、值得尊敬的人注視，能確保陌生人不會脫序，「在繁忙街道看似失序的表象下，其實存在著有序的基底」，並提到「人行道上的社會接觸必須發生在互動及親密性上彼此保持限制的相互尊重之脈絡下。這樣才能產生互動中的舒適，進而促成在危急關頭會有一種幾乎是無意識的一般性街頭支持的預設。」

這些概念在 Mitchell Duneier (2018) 以第六大道周邊為觀察對象的《人行道》一書中有了更具體鮮明的實際畫面，其描寫一群底層黑人生活在看似失序的環境卻是自有一套道德秩序運行其中，形成一個彼此規範、相互支持與指引的社群，甚至能創造「補窗效應」——使被社會排除甚至自我放棄的人們，例如人行道上的街販、拾荒者、行乞者等得以自行發展出經濟的角色，從事複雜工作，也出現「人生導師」般的角色鼓勵彼此努力向善。社會則往往看不見這樣的人行道社會結構，許多公共政策在未經過系統性研究情況下，一開始便判定哪些類型的人的存在令生活更安全或造成重大犯罪，也缺乏對都市生活和城市運作過程的深入了解，讓城市失去應有的生命力。


反觀台灣本身，我國內政部營建署在 1997 年提出「城鄉景觀風貌改善運動」，以



期建立一個更具「品質、品味、情趣」的生活空間，掃除「擠、髒、亂、醜」。但該如何定義什麼樣的地方不該存在城市裡？在新舊交替、人口老化的趨勢中，國家又期望保留或建立什麼樣的城市與公共空間？如《沒有人是一座孤島》書中點出，「鐵路、公路、公園和電網無不揭示著我們是誰，以及我們建造它們時想成為怎樣的人。」特別在 2020 年世界一同經歷了新冠狀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許多習以為常的人際連結被迫受到終止的過程，社會更應注意到社群互動的重要性，讓能容納人群聚集的實體公共場所的重要性從中更被看見。而社會性基礎設施不只是形塑民眾如何互動的實際場所和組織，也是決定了社會資本能否發展起來的實體條件，健全的社會性基礎設施，能促進朋友和鄰里間的聯繫、相互支持與協同合作，那些在學校、遊戲場和街角面對面的互動，都是建構公共生活的基石，當人與人持續互動，特別在從事喜愛的活動時，情誼往往能自然而然受到培養。

Jane Jacobs 在書中以「芭蕾舞團」比喻在舊城中，人們以一種複雜且動態的生活節奏與秩序，讓城市順利運行，彼此強化而相異，重複的舞碼也能產生不同即興演出。地理學家 David Seamon (1979) 亦提出「地方芭蕾舞」概念：個人在同一地點定期地相遇，甚至因著規律性的形成所帶來的熟悉度和吸引力而擴大成群體行為，這樣的規律性是經過長時間及重複的偶遇事件產生，且是非意識的。適用於觀察傳統市場、商場、廟口、公園涼亭、大樹下、雜貨店等人們經常自然聚集之處，呈現出地方節奏以及生活層面重要的需求慣性和人際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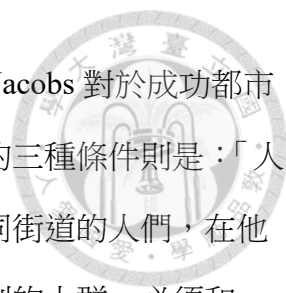
以台北著名舊城「萬華」而言，隨著時代變遷，萬華近幾年持續面臨著城市更新的壓力。如剝皮寮歷史街區過去原多被以負面眼光看待，「角頭大哥」的聚集、高齡男性喝「老人茶」並徘徊茶店等，被市政府和在意地方「發展」的團體視為必須拆遷重建的區域。然而，這卻是社區裡人們珍愛的集體記憶，如「秀英茶館」老闆，透過傳統糖果與糕點吸引路人和鄰居，使得一些年長茶客甚至女性漸漸會進來坐著聊天，成為一個對年長者而言親切友善的環境——該景象很少被呈現在台北的都市



歷史中，於是在保存或拆遷的爭議未定時，當地居民在學術界的協助下，透過研究和展覽等方式，共同訴說了這些理所當然的街道生活（康旻杰，2002）。然而現在的剝皮寮成了新的觀光地點，居民、店家和使用者散去，原先熱鬧溫馨之騎樓空間文化無法重現（楊雅婷，2016）。康旻杰（2002）總共提出以台北街景為例提出幾種街道芭蕾的可能性，除了前述的秀英茶館，其次則是萬華的南機場社區，忠勤里由一群弱勢公民和老年人所組成，里長方荷生透過建立一起用餐與生活的樂活園地及宅配到府的送餐服務和食物銀行等，有效運用公共空間，讓當地從一個被貼上弱勢標籤以及邊緣化的弱勢社區，成為讓老年人重獲支持與自尊的新天地。

如 Jane Jacobs 對美國紐約市舊城區進行長期參與觀察後所提出的：「城市需要一種在經濟和社會各方面能相互支持的複雜、細緻與多樣化的土地利用方式，而不是只對城市外觀進行規劃，卻未加以思索城市背後有哪些功能與秩序的運作。」本研究關注的艋舺公園常被邊緣化為破敗失序，但對於被剝奪權利者，像是沒有仰賴機構或福利計畫的單身長者而言，卻是至關重要，也許是提升其身分認同、社群支持、與社會包容性的關鍵。本研究期望能提供另一個視角，將街道上人們形成的非正式結構行為，視為是透過不間斷的使用所形成的街道芭蕾，當公園裡的使用者所形成的互動得以先被非評價的眼光看見，甚至加以運用，而非草率排除清理，不僅能補充原有的社會支持網絡，也能營造出一個更加安全、溫馨友善、具有「地方感」的居住環境。

吳權紘（2007）在研究中以大衛西蒙地方芭蕾理論的模型，探討宜蘭老街的群體活動參與，描繪在地日常生活交織建構的文化地景，和本研究的關懷與主題相近，故亦將參考運用其整理的理論模型，特別是作者整理地方芭蕾中六個能奠定更好的地方參與品質之特性，分別是：吸引力（attraction）、多樣性（diversity）、舒適性（comfortableness）、邀請（invitation）、特色（distinctiveness）、眷戀／附著（attachment）。依序分別說明如下：一個地方能長久培育吸引力多半基於規律性，吸



引了人群與活動後也才能促使地方芭薈活躍；多樣性則和 Jane Jacobs 對於成功都市生活的想法呼應，地方具有能被有效混合的主要用途，且延伸的三種條件則是：「人們在不同時間實際使用相同一條街道」、「在不同時間使用相同街道的人們，在他們當中必須涵蓋部分使用這些相同設施的人」、「某一時候來到的人群，必須和一天裡面其他時間來到的人們之間有合理的關係」；舒適性涉及一個人所經驗到的來自身體和心理上的自在狀態；特色涉及地方芭薈的質感以及人們的認同感；特色也是創造邀請的一種元素，成功的地方芭薈會邀請他人成為想加入的參與者；眷戀就如同探討社區營造必定會強調唯有建立居民對地域的歸屬感與認同感、責任心與榮譽感才能讓社區因形成共同意識而滾動更多能量。

二、 萬華的街道使用者相關研究


萬華作為一個有多元弱勢群體聚居的地方，當中低收入戶、高齡人口、身心障礙人口及新住民人口等族群所佔比率不斷提升，長年居台北市各行政區首位（羅秀華，2013；陳怡仔，2019）。楊運生（2011）的研究和臺北市議會公報（2014）提到，艋舺公園長期因著遊民的聚集一直為社區居民詬病，事實上公園使用者卻是相當多元，除了遊客、香客、顧客所組成的遊人，也有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障者等居民，有些在公園附近租屋生活的居民住在較便宜、也較狹小或無空調的住處，因此大多時間待在公園或龍山寺，或到地下商場吹冷氣閒逛聽歌，這些使用者共同形成的特殊生活型態，比如跳蚤市場、六合彩玩家、路邊攤、下象棋以及聊天休憩等公園聚集行為，是有別於其他大部分公園更獨特的樣貌，當這些深層的城市生活運作、公共空間使用情形被簡化為「遊民霸佔公園」，或者「擠、髒、亂、醜」，那麼被趕逐的人們社會需求仍未獲得滿足，而城市也無法營造一個更有效運作的公共空間。目前既有文獻少有對這些多元使用者的理解，以下整理文獻較為完整的三類使用者，分別是無家者、高齡者和性工作者。

（一）無家者



現有研究主要探討無家者形成因素以及本身特性和社會需求（李淑容，2015；陳大衛，2010；陳燕禎，2011；黃玫玲，1995；鄭麗珍，2004），再者是其生活樣態、收入來源、健康狀況等（張獻忠，2004；楊蕙禎，2006）；多數研究並指出超過六成的遊民有從事工作（李淑容，2015；楊蕙禎，2006；李媚媚、林季宜、鍾聿琳，2002）；另外針對現有的遊民輔導業務成效，相關研究多予以負面評價，認為無助於其脫離街頭生活（王偉忠，1998；江瑩，2001；李淑容，2015；陳大衛，2000）。

儘管政府對無家者定義範圍較為狹窄，幾份研究已發現許多無依老人、底層勞工與無家者的界線相當模糊，具「流動性」身分，比如從勞工、拾荒者到遊民，工作與經濟狀態的變化使居住狀況不固定（方孝鼎，2001；徐敏雄，2016）。黃克先（2019）以民族誌的方法長時間進入艋舺公園，並和居住其中的 115 位無家者建立信任關係以更深入掌握無家者生活世界裡的社會關係和互動，其將無家者場域依江湖資本及身心狀態不同而區分成三種：「迥迥人」、「做事人」與「艱苦人」，但同時三種類型也並非持續不變而可能因著環境普遍惡劣的條件和不確定性而穿梭變動。迥迥人佔五分之一，多半較年輕健壯，睡覺與社交的地方不固定，勤於交際與走動、積極與資源守門人互動；做事人也佔五分之一，且和迥迥人一樣大約四十至六十歲間，但多半身材瘦長且黝黑，固定時間幾乎在固定地點作息，盡可能尋求最多工作機會，社交生活較單純；艱苦人佔五分之三，外觀大多明顯吻合社會對弱勢的想像，例如具有白髮、佝僂、皺紋等老化的體態或有輔具在側、心智能力低落，當中也有老人、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等法定福利身分的人主要靠補助或捐助維生，也往往優先拿到民眾在公園發放的物資，注重開源節流、搞好關係，包含和資源守門人的關係及同為艱苦人之間的關係，後者的互惠關係也包含團體對資源、資訊的共享互助。該研究發現有助於提供一個背景，也提示到無家者表現出來的習癖、道德標準、行為，是綿長的生命歷程，以及因應場域裡的資源、環境和他人而發展出來的生存之道，本研究將針對更廣義的街道使用者的整體圖像，還有使用者之間的彼此互動內涵加以深討。



另外，萬華區的活水泉教會是台北最早協助街友的機構，其他街友服務單位還包含社會局萬華社會福利中心、創世基金會萬華平安站以及恩友愛心協會，萬華區的臺北市鄰里服務網並有明確表達希望民眾倘若有捐贈街友餐食、物資意願，都聯絡萬華社福中心來有效運用資源，避免在公園內直接發放，以維護艋舺公園的秩序及清潔。

（二）高齡者

萬華是個老化速度較快的地方，並形成以老人飲食為主的商圈（張美珠、林蘭因，2012；簡榮錦，2009）。社會福利體系較為關注的是獨居長者，萬華居民當中獨居長者的數量佔全台北市首位，其中經濟弱勢人口群者約為六成，目前研究主要針對萬華的獨居老人作探討，並多從護理、健康促進或社福資源的面向切入，了解獨居長者本身個人背景變項如年齡、獨居時間、婚姻狀態和影響生心理健康情形的各種變項等（胡益進、廖崑、朱珮綺，2017；游美華，2018），並表明社區系統的完整與否對長者能否有尊嚴地在地老化有重大影響（張美珠、林蘭因，2012）。

在萬華區提供給長者的社會服務相當豐富，正式資源包括三個老人服務中心：萬華老人服務中心、龍山老人服務及日間照顧中心、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其中，距離艋舺公園最近的還有福利大樓地下室的老人中心，以及附近的仁濟院，除了提供老人送餐、食物銀行等服務，自2017年9月並重啟「仁濟食堂」，周一至週五午晚餐提供經常性貧困者來院用餐。然而這些地方的使用者或主要服務對象通常是較活躍參與群體活動、建立關係或是符合低收入戶等明確社會救助請領資格者，無法符合每個長者喜好，或將所有長者納入服務範圍。

研究者遊走於艋舺公園周邊時，觀察到許多長者的身影，獨自運動、發呆，或三五人馬群聚下棋、抽菸、聊天、喝酒、簽六合彩，時不時和路過「茶友」（於茶店工作的女性）搭話，部分長者們看見慈善單位來發放物資時也會相互告知，但文獻鮮少探討這些長者與身邊鄰居、店家、訪客的互動，或是在公園、雜貨店、阿公店等

空間之間形成的依賴關係，這些未被納入社福資源關注範圍、或因高自尊不願主動求助、習慣自由而寧願獨來獨往的長者，卻能因著街道上人們自然而然搭建起的支持網絡而生活著，或許是本研究可以貢獻社區對於高齡化社會之重要性。



（三）性工作者

萬華獨特的在地樣貌還有各處林立的茶店，部分遊民表示有性需求時會找附近流鶯解決（李媚媚等人，2002），而且隨著時代變遷，性產業也演變成新的老人休閒文化，讓中老年人、甚至無家者等底層民眾有了談天、對話、紓壓的機會（徐敏雄，2013；簡榮錦，2009；黃瓊慧，2007）。針對以聊天為主的茶店以及有性服務的「紅燈區」作深入探討的魏明毅（2016），以和萬華同樣作為許多男性勞工從外地移入的港口之基隆為背景，港口周邊結合餐飲和娛樂的食肆小店，是他們聚集、並建立跳脫工作關係的關係網絡的日常所在與社會空間，清茶館、茶店仔、卡拉 OK 這類休閒娛樂場所散落在街道上樓梯口各個不同樓層，並常有女性工作者僅靠牆邊或窗邊，與路過行人彼此觀看。

這些描述都和我在萬華的觀察有高度的重疊，這些女性工作者大多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外地女性——源於配偶或自身的賭債，或者上一代累積下來的經濟困頓」，而不像市街食攤多由在地女性或工人配偶組成。昏暗小房中這些坐檯女性帶給客人濃厚的情感往來以及「被理解」的安全感，因而發展出友伴關係，同時茶店仔也作為許多工地人們搏感情、連結關係、調節工作的所在。包含第一節提到的「秀英茶館」案例，可知許多「阿公店」亦即茶室並非只有外界時常給予的負面評價——例如色情、妨害風化、敗壞風俗這樣的標籤，也同時扮演著社會支持的角色，本研究原本期望探討目前在地茶店和萬華社區長者們的關係與互動，但礙於一些限制而未能進一步蒐集更多資料，僅在文獻保留討論，也提示自己和讀者實際上性工作者也是街道使用者的一部分。




三、 周邊社會支持或控制系統

社會支持是指一個人的社會紐帶與群體關係 (Turner, 1999), 指人們以不同方式彼此協助, House (1981) 提出四種層面的分類, 包括: 工具性支持 (instrumental support): 物質、金錢、行動或其他物理上協助; 情緒性支持 (emotional support): 例如愛、陪伴關懷、尊重、傾聽等; 訊息性支持 (information support): 提供建議、指導、勸告等資訊; 評價性支持 (appraisal support): 如回饋、被肯定、社會比較。功能上則可在生理與心理健康上產生重大影響 (Sarason, Levine, & Basham, 1983), 協助緩和壓力及其帶來之衝擊以適應生活。類型上可分為正式與非正式, 而許多貧窮者更傾向於依賴親屬或地區為主的非正式支持, 利用生活圈或居住地周圍網絡關係來取得支持 (蔡明璋、倪家欣, 2010), 且正式與非正式照顧資源應是相互補充的, 政府、機構需要透過親友、社區與鄰居的協力, 才能形成更完整的社會網絡, 對於城市裡貧窮家庭或單身長者尤其重要 (黃源協, 2005)。

萬華長期已發展出豐富與專業的社福資源 (羅秀華, 2013), 這些正式組織也是現有研究主要針對的探討對象, 可看出在地有相當詳細完整的官方與民間等社福團體或機構單位甚至宗教組織 (羅秀華, 2013; 張美珠、林蘭因, 2012); 另外也有研究爬梳以無家者為服務對象的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和相關專案, 呈現出萬華在地團體善於運用與整合彼此網絡和社區空間的特性 (許哲韡, 2019)。而以非正式資源進行調查的則主要僅有《街頭生存指南》一書, 發現除了有公部門、外展社工以及民間單位協助街上生存者包含住宿、就業、社福資源申請、就醫或相關資訊外, 圖書館、附近店家、在地居民亦是重要生存所需依賴的對象, 但後者這些非正式的社會網絡較缺乏相關研究, 僅能在書中略窺一二, 且僅限於無家者相關網絡, 有待納入更廣的街區使用者探討其街道上的互動網絡。

其次, 從臺北市政府為因應艋舺公園因本身的特殊性所衍生的「遊民、聚賭、環境髒亂之環境清潔與治安維護問題」, 所安排的「積極協助措施」, 便可看出艋舺公



園如何作為高度受到監管控制的地方。根據臺北市議會公報，自民國八十年起，由社會局每年至少安置三百位街友至遊民收容中心和公辦民營平安居，提供低溫關懷、就業就醫租屋等服務協助，同時連結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等單位，針對治安維護部分由公園處設立「艋舺小隊」、警察局設置巡邏箱和增置六處八支監視器攝影機。這些政策面的介入又在公園使用者的日常裡又具有什麼意義呢？

如同 **Jacobs** 的提問「一個使用良好的都市街道實際上是如何運作的呢？還有哪些因素讓人們喜歡利用城市的街道，或讓人們避之唯恐不及呢？」或是如同《人行道》一書探討的底層黑人如何活在自己的秩序中，與城市管理公共空間的機制相互交錯。本研究想透過在地觀察、實際互動以及深入訪談，跳脫以往在萬華僅以「弱勢族群」為探討對象，探索屬於萬華艋舺公園的街道使用者的樣貌，以及彼此之間形成的秩序和互動，並在最後綜合以上的幾份文獻作討論比對，以期對於城市裡的公共空間之運作提出多元面向的可能思考與建議。

參、研究方法



一、田野場域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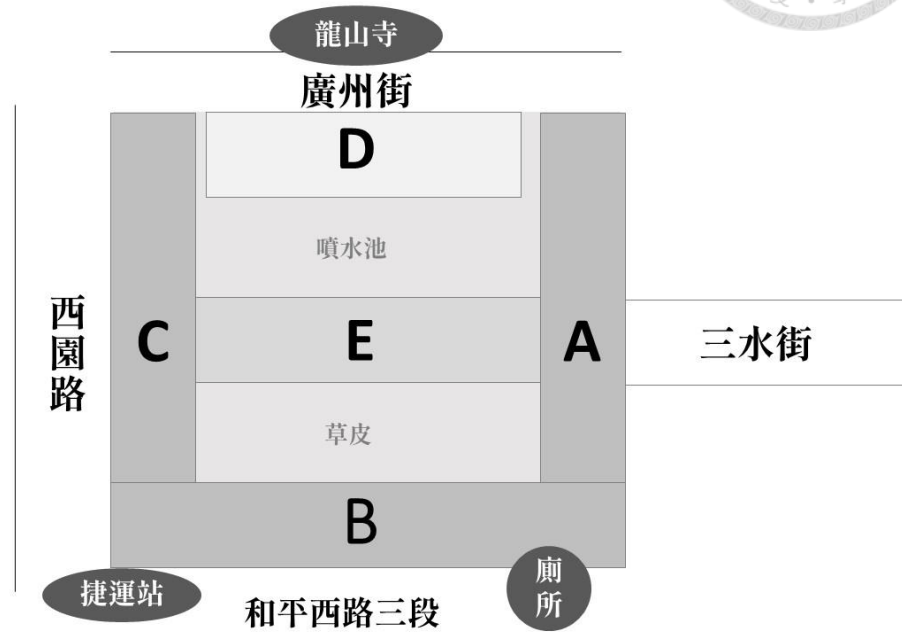



圖 1 公園區域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本研究的田野場域為萬華區艋舺公園，這一小節將針對公園主要可區分成的五個區域作說明，A、B、C 區域是有遮蔽的公園內部空間，A 區前段面向西昌街市集、中段銜接三水街，B 區右段靠近廁所、駐衛警站和公車站，左段與 C 區後段鄰近龍山寺捷運站一號出口，C 區前段鄰近停車場，D 區為龍山寺、廣州街一帶，是個無遮蔽的大廣場，D 區和 E 區之間有噴水池，E 區如同公園內的川堂，由 A 區、C 區中間的出入口串聯，同樣無遮蔽。研究者最主要蹲點探索的區域白天在 A 區、晚上在 C 區，其他區域在白天也分別探索過，以下分別詳述之。

(一) A 區

A 區公園外側的和平西路上有許多小吃店林立，是白天發放便當的主要區



域，分為前端、中端、後端三個位置，白天中午為發放尖峰時間，一小時內可高達六次發放。前後段的生態相當不同，雖然前段由於靠近馬路要道，食物發放的頻率偏高，但經常聚集較多飲酒者，我也不只一次遇到 A 區有人摔酒瓶或大聲咆哮的聲音；A 區中間區域出入口附近為從事六合彩簽賭的活動區域，周遭也可見到許多中高齡者手上拿張紙各自在計算或研究，A 區後段相對較少人飲酒，聚集許多等待排隊領食物的長者，主要報導人老高也在這個區域，我也因此認識他身邊幾個公園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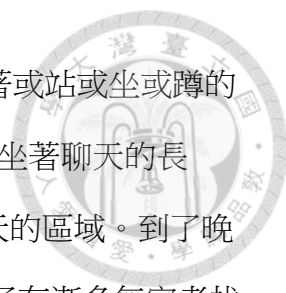
(二) B 區

B 區右段廁所附近區域多有固定同一群無家者、和四隻街狗在該處休息和活動，廁所對面有兩個柱子，靠近出入口的柱子經常圍著一些人，包含阿勤和他稱呼為二媽等親屬關係的大哥大姊，他們在街上共同生活多時，彼此關係親近，這幾位無家者是四隻街狗主要照顧者，言談中曾聽他們以街狗的「姨媽」等稱謂對話（田野筆記，20201025、20210105）。另個柱子附近則通常有位負責打掃廁所的阿姨坐在私人椅子上長期駐守，會管理拿太多衛生紙的人等等，到了晚上九點下班時間後再回家休息。

B 區靠近捷運站那側，有較多下棋的長者。透過阿白得知，天冷時 B 區中段較少無家者在此休息，因位於廣場中間通風口，風勢較猛烈，也更容易有雨水灑進，阿白表達他還是習慣待在同處休息，而且睡袋足夠保暖，也知道如何克服風雨，因此雖然社會局因應低溫特報會在夜間開設避寒所供街友休息，他反而寧願待在較空曠的公園，並會運用雨傘包圍在睡袋周邊，還可遮擋路人視線（田野筆記，20210110）。

(三) C 區

C 區是公園裡主要的下棋區域，中午過後下棋人潮漸多，下午通常是高峰，



一整天到通宵往往毫不停歇有輪班人馬上陣，周邊也成群圍繞著或站或坐或蹲的觀棋者（田野筆記，20200916），下棋的使用者較少時則有較多坐著聊天的長者。C 區中段也是我多個周日晚上和其他夥伴與老黃、老吳聊天的區域。到了晚上九點、十點，往捷運站方向移動時也可以看到 C 區一路上除了有漸多無家者找空位鋪床休息，仍有許多還在下棋的長者不眠不休地戰鬥著，下棋的聲音也成為該區域無家者休息時必須適應的存在。

我和街角微光計畫成員曾經實際參與下棋，該次賭注為一百元，下棋中後期有些觀棋者因為看出他經驗較少而提供部分指導建議，棋局結束後，很快又有下一位原先觀棋者入座挑戰參與者的對手，而棋盤和棋也是對手自備帶來的。這一側的空間和活動，是我遲遲難以深入有更多認識的，因為舉目看過去，下棋的人全都是中高齡以上的男性長者，而我又不懂棋藝、不敢下棋，只是留意到此區尖峰時間甚至可以高達十組以上的下棋人馬，錯落在各個座位上，周圍圍繞清一色為男性的觀棋者，且大多靜默觀察，較少交談。某次硬著頭皮跟著觀棋時，旁邊的阿進主動問候我看不看得懂，開啟了我們後續長達半小時的對話，才對這個下棋群體有更多了解。下棋的人多半自備簡便的棋盤和象棋，兩人可自行約定賭注大小，平均從一百到兩百元不等，而由於賭博事實上是違法的，下棋者通常會以牛奶糖等塊狀物體作為象徵，最後才拿出現金，警察來巡邏時也只會看到牛奶糖，因而形成一種不言說、彼此不互相干預的默契（田野筆記，20200922）。

（四） D 區

C 區的前端和 D 區左右兩端因為是主要出入口，人潮較多，四周往往聚集許多性工作者招攬生意，從口音聽起來，這些女性工作者有不少來自中國和東南亞，會打扮得較為艷麗勁辣，比如穿著緊身短裙、高跟鞋、黑絲襪，除了站在原地時而滑手機，時而和男性路人對眼甚至主動出擊搭訕路人，也會有些熟客深諳搭話流程，直接向站在路旁或中間的工作者提問並確認價格和地點，若兩方達成

共識，便一前一後或邊聊天邊往某個方向移動。根據訪談和觀察，性工作者周邊也往往有「黑道」鎮守，保護性工作者的同時也確保她們不會逃走，另外也注意到有些性工作者和部分公園使用者形成的朋友關係，等候客人空檔也可能站著交談寒暄。

D 區右側、A 區前端經常是食物發放地，也是交通要口，和公園內部幾個出入口一樣，倘若發生衝突或特別事件——例如警察逮捕人、將警車停在 D 右端區域，或是有人起口角衝突——也會聚集更多觀看、湊熱鬧的人潮。由於這個區域的人群較為分散和流動，也沒有公園內部設置的座位，而研究者因為並非男性也更難接觸那些女性工作者，因此對於這區無法更深入探討。另外有注意到龍山寺正對面的路邊常停著一輛黃色車輛，車身印有「眾善奉行廣長傳」、「天地不語代宣揚」的字樣，車上設有書架與為數不少的書籍，附近常擺有塑膠椅，看起來是宣導宗教信仰人士的作為。

(五) E 區

E 區右端到 A 區中間那處在白天聚集相當多販售或簽六合彩的人群，販售六合彩的老闆會拿出兩張椅子交疊成架子來做生意，尖峰時間可高達十個販售點，老闆通常清一色為男性，簽六合彩的公園使用者因為知道該項活動的敏感性，有些是警察可取締的違法項目，故較避諱和外人談論，比如說有次我明明看到一位大姐在一旁研究明牌，過去詢問時卻很快把紙收起來不願多和我回應，僅說自己也不太了解，以及警察可能會罰錢（田野筆記，20200915），甚至當我拿出手機拍下人群分別擠在幾個六合彩攤位周邊的熱鬧畫面都受到制止（20200929），也因而讓我較難以進一步了解更多；E 區右端區域中午過後聚集最多人潮，傍晚過後因六合彩攤位都收攤，廣場此時大多僅有來運動、遛狗、看水舞的公園使用者。



二、田野工作的取向

為了解艋舺公園使用者概況，以及探討這些日常行為與人際互動所建構出的社會支持網絡，其中涉及對同一地的不同時間與情境之現象，以及受訪者個人感受、生活與經驗之陳述，我採取田野工作的研究取向，田野調查最重要的是身歷其境去觀察，做出有洞察力的提問並寫下見聞 (Fetterman, 2000)，我採用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來蒐集資料，並在過程中保持田野筆記的紀錄，寫下我進一步的反思和提問

(Emerson, Fretz, and Shaw, 1995；符裕，2012；紐文英，2014)。參與觀察法是期待在一地中建立與維繫多重面向、為期較長的關係，進行直接的觀察與對話等互動，並如 Geertz 和 LeCompte (1984) 所言，從「誰」(who)、「什麼」(what)、「何時」(when)、「何地」(where)、「為何」(why)、以及「如何」(how) 來勾繪參與觀察過程的工作成果；深度訪談則期待透過直接針對被研究者的提問與訪談，來獲得、了解並解釋其對經驗或現況的認知 (王仕圖、吳慧敏，2005)；我在這個研究裡主要運用非結構式和半結構式的訪談法，仰賴訪談者和受訪者間的社會互動，以偏向日常生活會話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除了事先預想的提問題目，也保持彈性地依據當時情境和合適的受訪者進行訪談。

本研究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先以認識艋舺公園不同時間點的人群動向為目的，並確立此計畫主要蹲點觀察的地點和時間，採用參與觀察法，研究者於 2020 年三月開始帶領自身的教會團隊進行的「街角微光計畫」，與一個大約十人組成的團隊、每次兩三人一小隊的方式不定期地於萬華與幾位特定和非特定的無家者建立關係。在教會團隊服務的時間之外，我同時會進行個人的參與觀察，這時候若有交談的對象，我會據實以告，表明自己是學生，正在進行一個研究計畫，或比擬像是上課要交作業的報告，需要對方協助我認識萬華。在對於區域和地點有概括的認識之後，第二階段更進一步了解不同時間中這些地點的使用者概況、關係和互動，以及他們主要從事行為和目的，採用參與觀察法以及交叉進行的「非結構式」和「半結構式」訪談，以期蒐集到具豐富性又能合乎主幹、不過度發散的內容，參考之訪綱



如表 1 之前半部分所示。這時候的主要受訪者以「滾雪球式」蒐集，透過一位受訪者再延伸了解其相關熟識者，從中篩選符合本研究對象者，研究參與者數量直至資料飽和與重複為止。

本研究開始資料蒐集的期間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這段時間仍有跟著街角微光團隊在公園服務，若有較特別資訊也會記錄到田野筆記當中，但深度訪談則會另外約在我個人蹲點的時間。第二階段的訪談大綱如表 1 所示，研究者在進入田野前、進行田野中及離開田野後的大事記如表 2 所示。

表 1 第二階段訪談大綱

研究課題	探討主題	提問舉例
街道使用者概況 之初步 了解——以建立 關係和尋找適合 受訪者為目標	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的居住處在哪？今天從哪裡來？● 你的年齡？● 目前從事什麼職業？或者退休？
街道使用者概況 之了解——和艋 舂公園的關係	時間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一個禮拜會來艋舂公園幾天？● 通常什麼時候會來艋舂公園？
	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艋舂公園會做什麼事？● 今天為什麼來？平常來的原因？● 最開始是何時來艋舂公園的？為何會來？
	感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覺得艋舂公園是個怎麼樣的地方？

表 2 進入田野前、進行中與離開後的大事記

階段	時間	事件
進入田野前	2018.11-2019.11	夢想城鄉協會志工，沒實際進入田野但是經常路過以及認識過去曾在公園生活的無家者。
	2019.12.02	芒草心協會研究計畫訪員
田野進行期間	2020.2.28-至今	「街角微光計畫」每月會有 2~4 次周日晚上和無家者的陪伴活動。
	2020.9.15-2021.1.24	田野工作：從初期大約一周三次左右，後來因忙於實習暫時停擺，後期一個月大約一至三次。

田野進行期間，自 2020 年 9 月開始的五個月期間，我以大約每周或隔周的頻率在星期日晚上和街角微光計畫團隊夥伴在公園陪伴無家者，這個團隊隸屬於旌旗臺北青年中心，由我發起此計畫成立於 2020 年初，從初期便是以和無家者建立關係、平等對話的形式開啟關懷行動，且透過和無家者實際的訪談才選擇以不帶食物等物資的陪伴方式進行服務，團隊成立一年多以來主要有四個無家者是我們最熟悉親密、如家人朋友般的對象，我們也因此主要在 B、C 區域活動，會在週日晚上七、八點花費一小時至兩小時在他們休息的位置席地而坐聊天，話題包含彼此的生活、無家者有意願或興趣分享的回憶、當下和周邊環境相關的人事物等，也因為這個行動讓我能較認識周末晚上 B、C 區域一些動態。

另外，我個人的蹲點時間由於還需要配合學校實習的時間故後期頻率較不固定，先是 2020 年 9 月中旬以近乎每天的頻率，主要在中午過後到傍晚的時間蹲點，平均一次三小時左右，這個頻率大約進行十天以上；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大約一個

月兩次的頻率，平均每次待一個下午，後期主要待在 A 區，其次是 B 區。

本研究的主要報導人和其他報導人則以化名列於表 3、表 4，化名時大致以 65 歲為分界分為阿○或老○來命名，表 3、表 4 的相遇區域應對照圖 1。



表 3 主要報導人列表

報導人	生理性別	年紀	相遇區域	個人背景
老高	男	60-65	A 區	七年來幾乎每天從桃園往返，和周邊許多人熟識
阿白	男	50-55	B 區	白天去其他公共場所打發時間、傍晚回到公園的無家者
阿吳	男	55-60 歲	C 區	白天多在社會局，無家者
老黃	男	65-70 歲	C 區	白天多在社會局和仁濟食堂，無家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製表

我以「交談超過三次」、「去到公園遇到他們時可以自在談話、蒐集資訊」、「對方清楚我正在公園從事一份報告研究」為標準將這四位受訪者列為主要報導人，老高和阿白是我在個人田野期間認識的對象，阿吳和老黃則是因為街角微光計畫而在進行研究前即認識的對象，但有確實向他們說明我正在做研究以解釋我為何比過往更頻繁出沒於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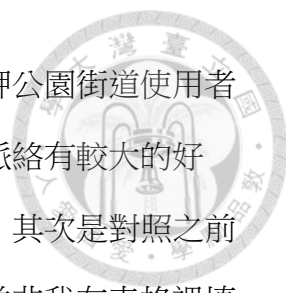
其他報導人當中，有些只有一次的訪談對話，有些則雖然多次有所交談但可能話題較受限，但要特別說明的是，有幾位受訪者儘管只有很少次的對話經驗，但卻可能因為受訪者本身的表達能力、人際互動能力等以及當時允許長時間對話等條件，而提供對本研究而言同樣相當重要的看見。

表 4 其他參與本研究之報導人列表



報導人	生理性別	年紀	相遇區域	個人背景
老蔡	男	60-65 歲	A 區	工作前常在下午來公園、傍晚覓食，和老高有宗教思想上的交流
阿進	男	50-55 歲	C 區	住景美，常來下棋
老紅	與	70-80 歲	A 區	住萬華，為經濟議題困擾
老范	男	85-90 歲	A 區	過去在萬華工作，現在住三重
阿林	男	65-70 歲	A 區	經常從板橋來公園運動，已十餘年
老甲	男	75-80 歲	A 區	自述為營建署、地政委員，常來運動、拜拜
老乙	男	90-95 歲	A 區	在公家機關當志工，常下午來公園晃晃
老丙	男	90-95 歲	A 區	經常從板橋來公園走動，已十餘年
阿輝	男	50-55 歲	B 區	曾以「街友皇帝」之名號登上新聞，自述協助多人連結工作資源
阿法	男	30-40 歲	A 區	來自法國的攝影師，以難民為拍攝主題
阿勤	男	40-50 歲	B 區	曾出車禍而坐輪椅，無家者
廁所阿姨	女	50-60 歲	B 區	常坐在廁所對面一張自備的椅子上
陳嬾	女	80-90 歲	A 區	老高說是公園裡最高齡的無家者
阿蓮	女	60-65 歲	B 區	白天多在其他地方工作，無家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製表



我之所以會在本研究中以田野取向、質性的方式來研究艋舺公園街道使用者的組成和互動，一方面是因為我個人對於個人身處情境、生命脈絡有較大的好奇，質性的研究比量化研究能探索到更立體的個人故事的樣貌，其次是對照之前在艋舺公園協助蒐集的芒草心問卷訪談經驗，更吸引我興趣的並非我在表格裡填入的結果，而是因著作研究而主動和原先自己社群以外的這些街道使用者互動的歷程、對話的內容、情感的交織。而在研究主題的選取上，過去在萬華的夢想城鄉協會實習還有和街角微光團隊開始深入艋舺公園的歷程，奠定了我傾向以較非社會工作導向的視角看待艋舺公園無家者及長者的基礎，雖然一開始設定研究對象時，也曾因為不熟悉這種民族誌的研究方法而先預設要以非住在艋舺公園的外地長者作為訪談對象，但後來在一邊蹲田野的過程也適時調整，彈性地去接觸公園裡的使用者，試著拿掉傳統既定框架以避免視角被侷限，回到街道使用者本身身處的生活脈絡裡和他們相遇，也實際去經驗他們的日常，期望能因此以更貼近受訪者的視角去描繪這座公園的街道芭蕾，說出他們隱微而真實的聲音。

三、研究倫理

本研究進行的場域是許多人的生活所在地，我與被研究者／街道使用者之間的（不）互動和（沒）關係很容易涉及倫理議題，美國人類學會對於田野工作的倫理有以下幾點（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2012）：

1. 不傷害被研究者
2. 保持開放而誠實的態度
3. 取得知情同意及必要許可
4. 衡量自己、合作的人、受影響的人之間互相衝突的倫理責任
5. 分享研究成果
6. 保護並保存田野記錄
7. 保持尊重且符合倫理的專業關係

對於本研究來說，我因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而有完成報告的責任，但是艋

舥公園的街道使用者權益始終是最重要的，我在整個過程裡誠實告知自己學生身分以及作研究的目的，並對於主動或被動參與在研究裡的街道使用者對於我的友善、好奇和質疑保持開放和文化敏感。



前述主要報導人及其他報導人均取得知情同意，其他在田野筆記裡記錄下來的對話或情節，則在分析撰寫時充分考量其權益而加以匿名處理，在無法匿名或對當事人可能有危害的可能時就捨棄不使用這部分資料。本研究不適宜使用正式的紙筆簽署同意書，故以口頭說明並取得同意為原則。尊重公園使用者之意願，對話中若有近一步的提問將主動表明自己的身分：大學生、進行報告的資料蒐集，錄音前經過受訪者同意，文章中避免可能提到涉及個人可能被辨識之隱私資訊，並運用化名以使受訪者身分被充分保密。所有錄音檔案、逐字稿等內容僅供本研究計畫使用，錄音檔案以及逐字稿內人名代號與實際之對照表，在研究計畫完成後立刻予以刪除。

在主要報導人當中，我是以和老高的關係為基礎來開展，實因為受訪者有時會因為我作為年輕女性等因素，而常有較熱情的反應，所以在田野工作過程中研究者盡可能多角檢視 (triangulation)，從不同受訪者了解資訊真實性，或是受訪者如此言行的可能動機及潛在偏誤。另外，為確保資料分析過程明白這些限制，資料蒐集和撰寫成果期間定期和指導教授進行討論，就觀點形成的資料來源和我自身感知詮釋不斷檢視，在書寫過程中也盡可能呈現出脈絡，提供讀者判讀運用的必要交待。

肆、長者也有樂園

根據過去主流媒體報導，舥公園因為其周邊常發放物資的特性，被頻繁連結到和遊民群聚有關的討論，例如三立新聞「新政褒貶不一！減少街友聚集 舥公園推『禁餵食令』」、聯合新聞網「舥公園街友多，市議員：不發便當、架探照燈照明，遊民自然不會聚集」，甚至有人為此創立名為「禁止餵食遊民 Do

Not Feed the Vagrant」的臉書粉絲專頁，並在介紹中點名艋舺公園作為「台北市最大遊民公園」，呼籲民眾「停止捐贈一切物資」，從以上可得知媒體報導和許多人通常認定使用便當的都是街友才會有這樣的群聚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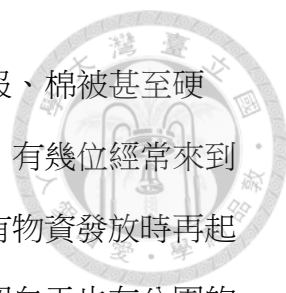


然而，事實究竟是如何？透過初步觀察，研究者首先注意到艋舺公園白天和晚上的使用者相當不同，白天以有家的長者居多，清一色幾乎是男性，無家者則大多是較年邁、身障不便行動的才會留在公園，其餘大多前往工作、社會局、圖書館等地，直到傍晚時分，才會看到多數有家者紛紛返家或前往用餐，而漸多無家者從各處回來，帶著自己的家當、行李、紙箱和棉被等在落腳處預備歇息。

至於白天使用艋舺公園的有家者是誰呢？根據觀察及詢問，個體差異極大，居住地從板橋、景美、萬華到桃園都有，萬華最多；頻率包含每天、每周、每月，有些人在日常作息中傾向於工作前後過來，有些是退休或失業後每天固定時間來，也有人久久來一趟當出遊；有人一大早來，大多中午過後來，也有人傍晚來；家庭背景包含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已婚，接觸到最多是單身未婚；年齡則橫跨四五十歲到八九十歲，明顯偏中高齡（田野筆記，20200916、20200920、20200921、20200922、20200923、20200924）。

有位公園使用者跟我分享「沒有結婚的，老了之後都會來這裡」、本研究主要報導人老高也認為這裡「鰥寡孤獨佔七成」（田野筆記，20201005）。至於會來到艋舺公園的原因，許多長者自述童年時在萬華長大，年輕時在萬華奮鬥求職、或是過往也曾在艋舺公園周邊生活流浪，因而和此地較熟悉；而艋舺公園吸引他們持續前來的因素，「便當」、「熱鬧」、「有趣」、是常見的幾個說法（田野筆記，20200916、20200920）。

便當部分是艋舺公園有別於其他多數公園的重要特色之一，高頻率的物資發放現象和公園周邊有龍山寺等重要廟宇林立有關，善心人士更容易出於宗教相關動機而主動提供食物等物資讓人排隊領取。我觀察到發放內容包含葷素便當、麵



食、麵包、饅頭、肉粽、飲料、湯、飯糰、餅乾，另外還有衣服、棉被甚至硬幣，在我觀察期間最常見的則是葷素便當和麵包。我也觀察到，有幾位經常來到公園的使用者，白天時經常就坐在某個角落發呆或四處觀看，有物資發放時再起身前往排隊，偶爾吃完便當或帶著食物後傍晚便不見身影。幾個白天也在公園的無家者除了部分前往仁濟院吃午餐，有些也會以領取物資來獲得溫飽，特別是在平日會供應經濟弱勢者和街友餐食的社會局萬華社會福利中心和仁濟院都沒開放，因而有更多無家者在公園等待獲取物資，這部分會在後文有專章分析討論，在此就不細說，以下先就熱鬧和有趣來說明。

在報導人口中，艋舺公園的「熱鬧」，主要奠基於此地可從事活動的多元性，包含下棋觀棋、簽六合彩、祭祀，附近也有很多娛樂場所，例如打電動、或是性交易，也有跳蚤市場（賊仔市）可以讓長者以可負擔之價格獲得各式商品，甚至也可以自己在西昌街一帶路邊擺攤，我也曾遇過有長者直接在公園內部以一百元兜售戒指（田野筆記，20200930），公園使用者之間二手手機的流通買賣也相當頻繁（田野筆記，20201025）。

艋舺公園的「有趣」是很個人化的，例如老蔡，他幾乎每天下午三四點便會過來艋舺公園，傍晚時到周邊吃過飯後再到板橋擔任保全，他依據自身經驗和觀察分享：「來這邊的好處，萬華是個老人家的天堂，要食物要女人要好玩什麼都有，一般老年人會想來這裡，年紀也相近，說真的老人除非平常生活和工作家人有事，不然就會來這裡，回家也無聊。可賭可嫖可吃東西，也可以去拜拜。」（田野筆記，20201024）。我依據主要從事項目，將公園使用者歸納為以下四個類別：關係類、活動類、任務類、物資類，四個類別不一定有明顯區分界線、亦非互斥，可能隨著個人狀態而穿梭其間，由於後文有專章討論物資發放與街道使用者的關係，以下分別針對前三類型描述並實際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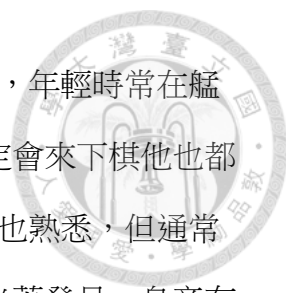
一、關係類

關係導向而來到艋舺公園的人，通常是過去曾在萬華生活或工作，因而累積了在這裡的老友或交友圈，像是曾經在萬華居住及流浪過的老譚，是因為來附近參與有提供伙食的活動，順道進來公園探望之前認識的老友（田野筆記，20200920）。30 幾歲就來艋舺奮鬥求職的老徐，在滿 65 歲得以領老人年金並租屋前，也是在艋舺公園生活的無家者，住到華陰街一帶之後仍會經常來公園，因為這裡對他而言是熱鬧又熟悉的地方，我本來在和老白聊天，老徐當時就默默坐在老白同個柱子的隔壁座位，兩人因為過去就熟識，偶有對話，我才得以認識老徐（田野筆記，20200920）。本研究重要報導人老高，每天從桃園搭車來萬華已持續七年多，他也曾表達過這裡對他而言就像同溫層，差不多都在戰後嬰兒潮出生，彼此時代、成長背景較相似，對於「沒地方可以去啊，看不見未來，不知道能做什麼」的心境似乎也較相似（田野筆記，20200923）。

二、活動類

艋舺公園一帶可從事的活動相當多元，除了公園常見的運動、聊天功能，還有下棋、簽六合彩、祭祀、打電動、唱歌、性交易或純喝茶，也有賊仔市，因此有些人來到公園多半是進行某個休閒嗜好或者習慣的娛樂活動，比如我在 2018 年 10 月 28 日曾在公館遇到一位日常以撿拾資源回收物品為生的蕭大哥跟我分享他的生活，「我這麼老的人，如果不每個禮拜周末花點錢去茶館快樂一下，能怎麼辦？」每周來到萬華路過艋舺公園去喝茶便是他的例行娛樂。

不過就活動類這個類別而言，又可細分為和公園其他使用者有較多或較少人際連結。有些人即便經常來，也可能和其他使用者僅止於看過、不太認識也缺少互動，有些則可能甚至彼此叫得出稱號，也會進行一些日常的寒暄或食物的分享，而這個差別主要可能和個體個性、在公園待的時長以及從事活動性質有關，比如說彩券、簽牌就是較不需要和人互動的活動，下棋則較容易產生互動和談話。



和其他人較熟識的街道使用者，例如 50 幾歲住景美的阿進，年輕時常在艋舺公園簽六合彩，現在則是天天來下棋小賭或觀棋，哪些人固定會來下棋他也都大致清楚；住附近的 70 幾歲大姊老紅，也常來公園跟這裡的人也熟悉，但通常不太會聊太深入，她因為膝蓋不好，不太能久站，多半時候就坐著發呆，身旁有幾位長者主動問候她表達許久未見（田野筆記，20200922）。

和其他人互動較少的使用者，例如現在住三重的老范原先就在萬華工作，30 歲時來到這裡做發糕，退休後幾乎每天 8 點多來、4 點多走，時常來這裡買彩券，當時和他攀談時他便坐在公園 A 區的椅子上研究彩券，大多時候一整天獨坐，未和其他街道使用者搭上話（田野筆記，20200925）；阿林和老丙都來自板橋，且固定來艋舺公園運動、走動已十餘年，自述「看心情來公園，反正搭公車也免費」的阿林通常白天來傍晚走（田野筆記，20200916、20200921）；還有白天分別還有從事工作或志工的兩個大哥老甲和老乙，他們也經常來這裡運動、拜拜，或晃晃（田野筆記，20200922）。

三、任務類

有一部分固定來到艋舺公園的人，與其以「訪客」來描述他們的身分，或許他們的存在更像是「在地樁腳」，有自己獨特任務在身故來此地，任務又可分為正式與非正式。

正式包含像管理公園環境衛生、24 小時負責巡邏以即時回應緊急事件的保全（田野筆記，20200915），想更深入詢問工作內容時，感覺到他們的防備心，不願意太過回應，僅建議我直接來看公園內張貼的告示牌可以更清楚（見圖 2、3）。保全負責監督工作，實際執行清掃公園任務的則是穿著藍色背心的清潔人員，多半是以工代賑的媒合。任務類使用者還包含曾以「街友皇帝」之名號登上新聞的阿輝也自述協助了許多當地人連結資源和就業機會，連同公園裡四隻街狗也和阿輝有重大關聯（田野筆記，20201122）。負責公園廁所清潔的阿姨，晚上九



點下班後才回附近住處休息，白天空閒時幾乎都可見到她在廁所前的椅子上，尚不清楚聘用單位為何，阿輝自述該工作由他協助連結（田野筆記，20201025）。另外，本來白天大多在社會局打發時間的老黃後來也在社工安排下於公園內從事清潔工作（田野筆記，20210314）。




圖 2、3 公園規範公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非正式的部分則是個人自發性的任務，比如阿法是一位我透過老高認識的法國人，他是一位攝影師，過去以難民為題材有許多作品，旅居台灣的這段期間經常在公園，和態度較友善親切的長者互動，再適時捕捉畫面，阿法和另外幾位在萬華駐點的影像工作者都頻繁出現於公園周邊（田野筆記，20200923、20201024）。最後，還有一些古道熱腸的民眾，像是我之前擔任芒草心訪員時便遇過兩位長者從外地來，擔心無家者在天冷的夜晚受凍，不定時會帶棉被、衣服來發放給看起來較單薄的對象，和街角微光團隊來拜訪無家者或做田野時，也都分別在公園遇過幾個會以實際行動持續關心無家者狀況的民眾（田野筆記，20201025）。

大致上來說，艋舺公園的街道使用者有著很多元的動機來到這裡，因著共同



活動而聚集在各個區域，例如食物發放和領取、來找下棋對象和觀戰為樂的、找茶店或性工作者消費以滿足性趣的，只要花點小錢甚至免費就可以吃喝玩樂，所以成為許多年長者聚集的樂園；同好之間也發展出情誼，程度從點頭之交到如數家珍都有；另外有些帶著任務而來的攝影師、志工或研究者如我，也增添了一層零星的人際互動。熱鬧、有趣和物資的誘因之外，關係也提升了街道使用者與這個地方的粘著度。

伍、公園裡的物資

艋舺公園有別於許多大部分公園最為特殊的一個特色便是「物資發放」、「排隊領便當」的盛況，公園不同日子、不同季節的物資發放頻率都有所不同，從老高的表達可以得知，

「我今天就花自己的錢去買便當，有時候等不到。昨天就多到不行，有時來就一直來，有時不來就都沒有。現在都零零散散，應當每天都會來，有些會送去社會局。這裡大部分是吃到撐，不會餓死。」（老高，20200923）

大約靠近中午 11 點過後，A 區座位上可見到漸多等候的人群，以中高齡者居多，看似大家或閒話家常、交頭接耳、或發呆枯坐，其實大多保持警覺，留意到遠方騷動後，便會中斷對話，眼睛望向遠處，然後迅速起身前往排隊。

從有發放點設置到公園使用者迅速靠攏的過程其步調多半是快速的，原先公園裡熱鬧的人潮會突然湧到馬路上，留下少數待在原位的公園使用者，發放期間也常有巨大時間差，距離較近的人們可以很快地發覺並移動，比較遠處的人除了較慢發覺，有些排隊者行動不便，包含了小兒麻痺、駝背等等，步履較緩慢而蹣跚，可能到半路就得知便當已經發完了，再回到座位等待下一次。傍晚過後，由於馬路上的光線較陰暗，若有物資發放通常會在公園內部進行，公園使用者也會



沿著座位縱向靠邊排隊等候領取。

我在公園蹲點期間，很早就對物資發放所引發的人際互動，以及街道使用者之間隱然的秩序感到興趣，透過以蹲點於 A 區為主的觀察和訪談資料之整理分析，覺得這就像是在公園裡每天上演的舞曲，具有規律性的分享與分配之間，展現出溫情、道義和權力，也為一些街道使用者帶來生活樂趣。本章中我分成三部分：分享、分配和樂趣作說明。


一、分享

從發放點啟動開始，能見到許多「報馬仔」的角色，他們邊運動或坐著休息，邊幫忙向其他公園使用者廣播「發便當了」的好消息，同時自身可能也是排隊領取物資者，有時人們也因為留意到他人拿著食物回到座位上而注意到前方有物資發放的資訊，當前頭便當發完時，同樣會有人們廣播給其他正在前往或還在座位上的人們知道。許多公園使用者也會依據食物的內容而決定是否要領取，比如說依據老高經驗，素食就相較不受歡迎，但也顯現出公園上的物資多到讓人們擁有選擇、篩選的餘裕。

我也曾遇過好幾次，有路人路過我看到我兩手空空，或是原先對話的公園使用者要去排隊時，吆喝我也去排隊，還特意強調這個領取免費物資是不分對象的，「都可以去啊！」（田野筆記，20200916、20200930）

拿到食物之後的人們，依據食物的特性和個人領取的狀態及時間，會做出不同行為，比如說現場立馬吃完，或是裝進事先帶來的袋子，帶回家或晚點再吃，也可能拿去像是茶室等其他地方販售（田野筆記，20201005）。當一個人拿到發放的便當，附近的公園使用者也可能會在他打開便當時湊過來瞧瞧菜色，彼此交流評價意見（田野筆記，20210105），有時也會進行交換或分享。


其中一種分享傾向共享形式，最為常見，有人拿著自己獲得的便當詢問其他



人是否需要，可能是刻意多拿、或菜色不合自己喜好，分享對象通常是多年熟識、在街上認識的朋友。例如在我 2020 年 9 月 21 日田野筆記中記錄到，一位大姐推著輪椅大哥，經過某位無家者時主動分享一個多領到的便當；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田野筆記記錄到，一位中高齡長者走向另一位長者，手上拿著便當，詢問：「你要不要吃便當？」，一方以閩南語詢問「葷的還是素的？」確認是葷食便當後，那位長者便接過去一起入座用餐；據老高說是公園裡最高齡的無家者陳嬾有次多拿到一杯飲料後，也主動詢問另一位阿婆要不要喝（田野筆記，20200930）；有次我坐在一位有精神異常症狀、經常朝著空中或監視器說話的無家者尚姐旁邊，另一位推著上頭放很多東西的輪椅的大哥過來打招呼並坐她旁邊，大哥住公園十幾年了，和尚姐則認識五六年，大哥詢問她昨晚是否有睡覺、中午吃午餐了沒，後來尚姐拿出剛剛排隊領到的便當分一半給大哥，然後繼續補眠休息（田野筆記，20200930）。

二、分配

另一種分享則較傾向於救助形式，發放者是有意識地依照自己判定其他使用者的需要程度來進行分配。例如附近居民，或去附近機構多裝食物再回到公園的人，自主將食物分享給附近小群體，或也有人會主動花錢協助購買便當。比如老高分享過有一位阿姨由於和公園相當熟悉，會固定帶水果來分享給真正有需要的人（田野筆記，20201005）。我也遇過一位阿姨因為和我聊得愉快，又一起去小吃店吃午餐繼續聊，離開前她特地買了一個便當要我拿去給我們共同認識的阿吳（田野筆記，20201025）；還曾經有位戴著帽子、提著提袋的阿伯，走過 A 區時主動詢問我旁邊的無家者有沒有吃便當，後來再出現時手上提了一大袋的便當，特地拿給旁邊的大哥，坐在對面的無家者過來拿時，這位大哥也大方分享，並強調如果已經吃過就不要拿，透過對面的陳嬾得知阿伯經常這樣分享東西，不過當我試圖進一步了解阿伯只匆匆說了自己是住附近的人，或許是不想和我多交談，或是不願意被當作施善者（田野筆記，20210110）。



便當發放的方式經常是由大家排隊領取，無分條件身分，只要排到自己時數量還足夠便可獲得，我看到，即使是物資提供的人親自在現場發送，公園裡各個角落會有「幫主」協助鎮守、維護秩序（田野筆記，20201005）。這裡的「幫主」一詞是老高個人賦予的命名，並非公園裡的人們共同認可的名詞，也有些人對於這樣的角色是全然陌生的，在黃克先（2019）的研究中則以「資源守門人」來稱呼。許多提供物資的人與幫主熟悉之後，便直接託幫主發放，或是幫主主動出面交涉物資的發放方式，而取得捐贈者同意，由幫主直接帶著物資在公園選擇性地決定分配對象，即便公園使用者靠過來想排隊領取，幫主也可以拒絕給予（田野筆記，20210110）。

分配所涉及的爭議很多，究竟誰有權力決定誰有需要？對此問題公園使用者也有不同看法，比如老高便相當不滿幫主表面上告知善心人士會幫忙把東西拿給真正需要的人，實際上卻有大部分是發給自己認識的人或是賣二手貨的人。

「東西也不是他的，他還自己決定，你看這個他不認識他也不給，明明應當給。他們有個習慣，要給他發票、請他抽菸、甚至借錢不用還，這樣的人就可以優先取得有人送來的食物，有時候真的需要的跟他拿他也不給。」（老高，20210110）

還有次印象深刻的經驗，當時上游（老高將 A 區上中下段稱之為上中下游）幫主正護送與帶領幾位年輕人發放食物，幫主把食物分配給包含清潔人員在內的公園使用者，我認識的兩位無家者老黃和阿吳默默等待卻沒得到，有位熱心阿姨主動向前提醒幫主，卻只得到幫主不予理會、果斷離去的結果。我後來倉促跟上並和幫主對話，幫主表達有人找她拿她都不會給，要自己判斷，她知道誰真的有需要。有意思的是，幫主後來回到她 A 區專屬的座椅上，座位旁還有一個裝有食物的紙箱，她竟朝我招了招手，在我本來正聆聽一位阿姨對幫主的抱怨時，主動給我一份食物。我也觀察到幫主同時也給了現場幾個看起來穿得較體面、可能跟

幫主有些認識的人。方才那位熱心想協助無家者的阿姨氣憤地跟我抱怨，認為這個幫主都會藉此討好他人（田野筆記，20201025）。



相較之下，老高認為中下游的幫主較不讓人詬病，是單純地依據來排隊者先後次序給予一人一份的物資，並確實地維繫大家在沒有幫主在時往往不會遵守的排隊文化。也不會像上游後來因為原幫主出車禍而改為另一位大哥的行徑，「善心人士來的時候他這樣喊東喊西，人家善心人士的美意都被他破壞掉了，本來有這個功德，被他這樣亂喊，一副看不起人家的樣子。」（老高，20210110）

此外，公園裡長期有豐富的物資發放，對於許多公園使用者是不是件喜事？也有人持不同角度的看法。

「這些人自以為善心人士來發便當，其實根本沒有在做好事，對於真的在公園裡生活的人沒幫到，反而是那些有錢的老人家吼習慣了貪心，一直去拿免費的。我個人認為他們是在造孽。因為很多人沒工作來這邊拿吃的，有得吃、不去工作，你等於是害他們一生。」（老蔡，20201024）

老蔡認為物資發放事實上對於一些受助者並非好事，如何推動他們就業才具有長久的益處，老蔡批評的物資領取者有時就在周圍，他卻依然毫不避諱地高聲發表自己想法，老高私下也提到，老蔡大哥除了約束自己不拿便當，還會干涉勸誡他們勿拿物資。為什麼老蔡會有這樣明確的態度呢？和他對談中，我認為和他過去的親身經驗有關。

「我自己試過啊，以前也有在這裡生活過，有一陣子身上完全沒半毛錢，發現其實真的餓不死，都會有人自己把便當放我旁邊，這樣反而不好，人還要努力什麼？久了就沒有生存的鬥志啦。啊像我現在，沒在拿便當了啦，我有在工作，自己拿錢就可以買了，便當不是要發給

我這種人。……重點是需不需要，我們所謂善心是真正幫到他的需要。」(蔡大哥，20201024)



老蔡根據自己的經驗提出了「過度發放物資會讓人失去鬥志、養成依賴習慣」的見解，度過了一段曾經也在公園受照顧而不必擔憂溫飽地生存下來的時光，艋舺公園現在對於他而言是工作空檔前來覓食閒逛、串門子的地方。老蔡是我在公園遇到的第三個過去曾在此流浪過後來生活出現轉機而有所改變的公園使用者，另外還有老徐和老譚，前者後來因為獲得社會福利得以租屋後，仍然會固定來到這個過去曾打拚和生活過、最熟悉的公園，晚上再搭車返回住處(田野筆記，20200920)；老譚原先也在街頭生活，後來住進國宅後，較少來到艋舺公園，會透過各種門道得知哪個據點、協會有辦理特殊活動並發放物資，公園成為了少數時候路過時進來休息、或探望老友的中繼站(田野筆記，20200920)。

另外，從物資被分配的地點也可看出艋舺公園的秩序，因著公園明訂的管理規範以及保全的監督維繫，公園使用者白天時大多有默契只在公園外人行道上發放物資，幾次數量較少的發放行動在公園內部進行時，保全會走過來口頭勸告，使用者則加快動作或移至角落避免阻礙行人通道，往往在公園內部的發放也較容易出現人潮短時間內推擠湧上、爭先恐後，也容易出現一人獨佔多份的情形。另外，透過「幫主」的鎮守，公園裡的物資發放也才能看見人群有秩序地依序排隊等待領取，

「幫主在的時候，大家都會排得好好的，你看今天下游那邊幫主沒來，大家就擠成一團，就不公平啦，有些人還會多拿。」(老高，20201005)

「幫主」並非有領薪水的正式工作者，是在公園裡自動長成的角色，卻能具有相當大的權力影響資源的分配、路人的秩序，雖然因為和老高等主要報導者詢問無果，目前尚不清楚幫主被確立的過程，當發生像上游原幫主因出意外無法續任的情況又該如何交接替換成下一位幫主，但我在研究過程深刻看見這座由眾多

人們組成的公園有趣的秩序和文化，比如老高和廁所阿姨也都不清楚上游幫主如何變為後來的大哥，但都清楚原幫主出了車禍，並都同樣將原幫主出車禍的意外歸咎為對其發放物資時不公道的天譴（田野筆記，20210110）。



三、樂趣

進一步觀察，會發現領取食物對部分公園使用者而言不是為了生存，而是一種貪小便宜、沒花錢有飯吃的樂趣。例如老高在領取物資這件事情上的認知、行為和歷程便相當耐人尋味。這七年來，老高每天都從桃園搭車來艋舺公園，連公園裡的陳嬾提及他都說：「問他都不說，不知道他從哪裡來。他家也好野人，他就一直要來這邊吃便當，晚上才回家。」（田野筆記，20210110），至於為何認定他是有錢人，是因為老高常在公園和其他向他以小額兜售二手手機的人購買手機、平板，讓人更難理解為何卻不願自己掏錢買食物。老高曾表達：

「在這裡很多都有領補助或是有存款，但是不願意花，我也是啊，其實我錢絕對夠花，甚至花不完，我寧願存起來自己不能用也不願意拿出來幫助別人啦。」（老高，20200923）

「不需要來這裡發食物啦，現在可能年輕人都有看新聞，知道要晚上再來發，不然白天都不是街友在拿便當的啦，就一堆老人家，反正不拿白不拿，也好玩、熱鬧，拿都拿不完。」（老高，20210110）

對老高還有其他幾個我觀察到經濟條件看起來並不差的長者而言，來拿便當成為日常習慣，排隊拿免費的東西滿足了部分長者的心理需求，不費金錢代價就能獲得肚腹飽足的「賺到」滿足感讓他們對於來到公園排隊領取物資樂此不疲，因而吸引更多公園使用者聚集於此，造就熱鬧氛圍；拿到食物本身或許並非目的，排隊、等待過程的閒話家常也讓長者更容易因為有共通話題而獲得人際連結，比如說公園使用者之間會互相問候菜色，以我作為外來者的經驗，只要從食物發放相關的話題延伸和公園使用者攀談，大多能和公園使用者順利開啟對話。



老高曾向我分享，他從之前本來有大型集會、尾牙必定出席，到開始克制自己不拿現金、食物的量只拿夠用不囤積，但依然每天將時間都投入在公園中，認為自己沒地方可以去（田野筆記，20200923）；再到後來，在我田野後期時，他的想法和行為都有了大幅的改變。

「也許我開始對這裡也沒什麼興趣了，我想要去做我自己，來這裡也七年多了，把時間浪費在這裡，那我現在能做什麼呢？我自己拍youtube自己剪輯，純粹想跟網友互動，也沒有要賺錢，我錢其實完全夠我用、完全花不完，可以去我沒去過的地方，台灣的各個角落。」（老高，20210110）

我觀察到，來拿便當成為僅佔據老高生活一小部分的日常，從造訪公園的時間改變就可看出他的改變，從過往是中午發便當尖峰時間抵達，到後來較多是夜晚造訪，老高開始更樂於花錢，為自己想做的事情、想去的地方：例如買火車票到高雄、彰化、新竹甚至環島、想吃的食物付出實際代價，他並沒有說出具體的改變理由，但對他而言，其實這個改變的念頭也早已存於心中、並非瞬間浮現，只是終於到了一個他更有意志力做出實踐的季節。

再將老高和其他公園使用者對照，其實鮮少有人能像老高那樣敞開地自我揭露對於貪小便宜心態的承認，我推測或許是因為老高對於有讀書的「知識分子」是持以欣羨態度，我在台灣第一學府大學就讀的條件也使得他對我較有興趣之餘也願意信任，不然大部分被公園使用者指認為較有錢的長者多半是我在互動上較難靠近對話的對象，因為他們通常形成較封閉和固定的小群體；另外，能將領取物資這個行為視為「貪心」或「樂趣」的前提也是表示該公園使用者具有較佳的經濟條件，其實是有能力自行購買以獲取所需的食物，不需要和其他無家者等公園使用者一樣排隊等待物資，根據和老高的對話我也發現他在和公園使用者互動較深入的人當中經濟狀況應算是相對寬裕的，卻也是少數讓自己保持一種格外容




易被外界誤認為無家者的外型、以避免被要錢的公園使用者。

儘管我無法確定對多少比例的公園使用者而言物資提供的更多在於休閒性質、情感性質的樂趣或滿足，但從我自己在公園時多次被鼓勵前往排隊的經驗，我認為公園使用者是相當熟悉這種非出自於需要的對象卻前往索取物資的現象，也因而予以習以為常的態度，對於我設限自己並非合適對象的行為表現給予積極邀請的態度，且多半帶著笑容，就像是邀請我去體驗一個他們也認定為有趣的活動。

四、反身性經驗：物資帶來的安心

在自己也曾成為公園裡的物資接受者後，我也有了深刻的體會，儘管以正式的標準來看，出身於中產階級家庭的我根本不符合正式的請領經濟補助資格、不會被社會定義為「有需要的人」，但我依然是被允許、甚至被歡迎一起去排隊領取免費物資，不需要擔心被以歧視、猜測的眼光看待，而順利拿到一份便當或饅頭，省下了我當時那一餐的花費。這樣的感覺讓我其實多了一份在這個城市生存的安心，知道自己在經濟拮据之時，有這樣一個地方可以讓自己在接受社會給的好處的同時，卻完全不需要憂慮被賦予怎麼樣的眼光，因為在這裡來排便當的人也來自各種背景；在艋舺公園獲得資源的門檻很低，我不需要附上任何資格審查的文件，也不需等候冗長的行政作業時間，只需要跟著一起排隊，不用太長的時間，輪到自己時和發放食物的人真誠地道個謝即可。

曾經有一兩次，在身旁大哥的鼓動下，我也跟來發放餐食的人拿了饅頭或排隊領取包子，看著幾個人在邊排隊過程邊和身後的人話家常聊個幾句，有人帶著非常燦爛期待的神情，拿到食物之後幾個人互相探頭探腦地彼此問候，也有人靜靜地和其他使用者肩並肩坐著吃東西、偶爾針對食物交流心得，經常也可以看見公園裡的人們互相詢問是否有拿到便當、是否有吃到食物，或是分享自己拿到的食物。



從我所觀察到的種種而言，我認為餐食之於艋舺公園的長者、無家者並不僅止於一種「物資」的意義，它同時具有實質的和非物質的資源意義，供應赤貧者、底層階級者減少對飢餓不得溫飽的擔憂，也成為人際交流互動的橋樑，是無論資產富有或貧困的人都可能因而得到一些喜樂和滿足感的媒介，免費的餐食也使得一些自己或許已窮得無法租屋的人們也能成為給予的、提供幫助的角色，使得在街上流浪奮鬥的人們以一種更輕易做到的方式互相幫助、互相關心。

另一方面的角度而言，艋舺公園源源不絕的食物讓人們經常性地接受這些不用努力就可獲得的食物，讓一些經濟足夠的人因為貪小便宜的心態而長期被留在這個地方，取代了自己花錢購買食物、運用時間去其他地方從事其他活動的選擇；但正面而言，艋舺公園也讓許多在晚年身體條件不適合工作的情況下，有個輕易獲得溫飽的地方；此外，老高儘管以「拿食物」為主要目的而來到艋舺公園，這幾年也在領取物資之餘獲得和許多人際連結的機會，其中如同他描述這裡因為許多人同樣來自戰後嬰兒潮時期而形成「同溫層」，因而可以進行日常的、物質的交流，同時也包含宗教等知識上的交流，像是透過公園認識的朋友結識跑靈山的師姐，並且能夠與她討論玄學（田野紀錄，20200923、20200925、20201024）。

陸、公園使用者的平行和交集

一、衝突與秩序

我曾幾度詢問老高最近是否有何特殊事件可以跟我分享，他大多回應認為這裡無奇不有，早已見怪不怪。有次則主動提到，「最近有個阿姨一個人坐在那邊瘋狂打自己巴掌，不知道在想什麼想一想就打自己巴掌，本來我想說要去報警，但後來看了看也看膩就走了。」（老高，20201029）相似的還有一次陳嬾主動跟我提到的，「有個女生早上偷拿別的人的東西，我原本想說要幫忙，後來那個阿北自己有罵她，說你不要摸我的東西，那個女生就偷拿去了，我在這裡一直看

到。」(陳嬾, 20210115) 這兩次, 兩位公園使用者都是注意到一個非典型事件, 想介入的念頭卻因為各種可能因素而未實踐為行動。



接著描述另外幾個事件, 它們讓我深刻體認到: 舢舨公園的公園使用者保持著「彼此觀看」、卻不一定如 Jane Jacobs 描述有「盯著街上的眼睛」便能避免失序。

我第一次在舢舨公園遇上較大型的衝突事件是 2020 年 9 月 23 日, 當時從 E 區至 A 區中間路口有兩個主要當事人大聲發生口角衝突並以肢體推撞對方, 現場的人群也觀戲一般很快圍在周圍, 形成明顯的觀眾席和舞台的相對位置, 隨著當事人移動, 圍觀的群眾還會保留間隙並順著舞台改變視線方向。對初次見到這個場景的我而言, 其實相當緊張, 除了後來藉機多觀察現場情勢並默默在後方拿起手機錄影紀錄, 一開始一方面想探究爭吵的起因為何, 一方面想知道在他們動手攻擊對方時有無協助的可能, 我確認了保全站在不遠處, 心頭也有些許放心, 不過事實上是當事人散開之際保全都未出面介入。我觀察到現場許多人邊抽著菸邊看戲般在一旁評論, 甚至有人豪不避諱地笑著對身邊人說「來看戲囉」, 讓我格外留意到公園使用者對這些現象習以為常、且保持疏離態度的現象。

有次我恰好作為衝突當事人的事件因而有更深刻的觀察。2021 年 1 月 24 日傍晚, 我本來坐在椅子上和阿吳聊天, 之前有過一面之緣的大哥在旁邊和我有些音量逐漸提升的碎念, 自稱是地方角頭的他情緒相當激動, 內容主要在表達對於我們一群人來這邊和無家者坐著聊天這件事的不滿, 言談中對方夾雜許多髒話、還會突然靠近或大動作揮舞和起立, 互動張力大, 一些行人路過時注意到我們, 甚至直接站在不遠處觀看我們, 看一陣子之後才又掉頭走開, 坐在附近的公園使用者也把目光投過來, 但這些觀看的眼晴並沒有為我帶來任何一絲比較安全的感受, 反而因為大家站在疏離的、自保的、湊熱鬧的位置, 讓我更加感到被孤立、不會被保護或支持。連同本來我所熟識的阿吳也戴起帽子坐往較遠的位置, 直到



後來我因為一位很突然介入和我打招呼的阿勤出現，因而幫助我得以脫逃後，阿吳才從遠處給我揮手的訊號要我快點離開，讓我確定方才他確實是刻意保持疏離態度，就像混公園越久越會知曉的街頭生存法則一般。

另有一次衝突事件我參與觀察地比較深入，當時是我和街角微光團員的服務時間，我獨自和一位無家者阿白聊天，突然 B 區有個坐在地上的癱腿大哥和站著的大哥大聲爭執，站著的那位還去拿了交通管制用的長柱往對方身上攻擊，兩人肢體衝突漸趨猛烈、彼此搶奪物品並攻擊對方，有兩個阿姨在旁邊試著喊叫勸阻，我緊張地坐在阿白旁邊觀察現場情勢，也發覺阿白只是很淡漠地看著，反應平常，我忍不住站起身詢問他是否該報警，阿白繼續淡定笑著說不用啦，過了一陣子，有警察終於跑出來介入制止，阿白說：「就說吧，不需要找保全啦，監視器就會看到了。」另一位無家者阿蓮也告誡我們不用多管閒事、也不該湊熱鬧。C 區也有許多下棋者不動如山地持續專注於自己的棋局裡，僅一些觀棋者將注意力轉向警察和當事人的動態，雖然持續在觀棋的位置，卻開始關注或談論該事件。

「上次也才有人把人打死在那裏。這是日常啦，跟我沒關係，也沒什麼好看，但有很多人很喜歡看。看那個要幹什麼？他們在那邊也不會影響到我，對我沒什麼感覺，那別人的事情你過去有什麼意義？習慣了就好。那邊好幾次有人丟酒瓶，一堆碎玻璃，反正會有人掃掉，晚上、白天都有，但沒丟到我這邊就沒差。」（阿白，20201129）

從阿白的說法，可以理解到對經常來艋舺公園的使用者而言，許多外在視為特殊事件的失序騷動卻是經常在日常發生，因而便不會有過大的反應，也養成一種冷靜疏離的習慣，即便人命關天，也交由正式秩序管理者——保全或警察來負責即可，也就是在文獻回顧第三節裡提到的公園處設置的「艋舺小隊」及巡邏警察。



老高的表達也可讓人看出公園使用者對正式系統的仰賴，

「(艋舺小隊) 小隊長當了五年多，有他在這裡才會是現在這樣，不然會大亂喔，他在這裡也得罪不少人啦，有人覺得他太嚴格，但我覺得他這樣做是應該的啊，這裡也才乾淨有秩序，有時候有人打架他也要來制止，可能還必須以暴制暴，等警察來來不及處理，但他們制伏之後都會叫警察。」(老高，20200923)

由「小隊長」帶領的保全這個角色主要維護環境的秩序為主，平時他們會以眼神、肢體語言或口頭警告的方式要求公園使用者禁止在內部抽菸，比如說拍肩、或是輕聲吆喝或比個手勢，通常保全和許多公園的使用者也都有一定熟悉度和默契，這樣的方式大多公園使用者就會識相地移動位置或是踩熄香菸，我也曾多次在和 C 區老黃的聊天中聽聞或觀察到小隊長等保全和無家者的互動；保全同時也負責監督管理公園清潔人員是否打掃確實以及協助確認何處還有垃圾，也會口頭提醒白天躺在椅子上休息的人必須起來，必須等到夜晚規定可以躺臥的時間才能休息，或也會以有礙觀瞻為理由提醒一些衣物較不清潔的無家者去社會局或廁所洗漱(田野筆記，20200923)。

臺北市政府為了維護秩序而增設監視器、保全系統以及更高巡邏頻率的警察，這個正式的秩序維護系統或許也降低了公園使用者認為自己需要出手協助的責任，而會覺得等到他們來處理就好，不過也有些衝突現場，保全會和群眾一樣先選擇在一旁待命觀看，畢竟保全表達自己其實不具有公權力，有時也只能擔任報警的角色或是規勸群眾分散，這樣的情況便導致有些事件倘若還沒嚴重需要報警的程度，可能連同民眾和保全都只是站在一旁。

二、差異的共存

在上一段描述了我在艋舺公園觀察到衝突與秩序，另一方面，我也觀察到在這座相較其他公園容納更多底層的艋舺公園裡面，也容納著具有相當大的異質

性，不同的意見以及許多可能在社會主流被歸為「異常」的存在共存於此，觀察到許多於我而言特殊的人在這裡能自在且看起來相當有掌握感地走跳在公園其間，在初期就相當引起我的興趣，以下將分幾個部分描述。




（一）歧見

我在前面針對「分配」的描述中提過公園使用者對此的相關爭議，討論到領取物資時，許多公園使用者都會提到「有需要的人」這個概念（田野筆記，20200922、20201005、20201024、20201025、20210110），但比如說老高會跟我指認出哪幾位好心人固定拿食物給真正需要的人（20201005），協助決定便當發放對象的幫主也說自己知道誰是有需要的，其他來跟自己主動要的人她不會願意給（20201025），老丙表達「很多善心人士發便當，讓沒錢的人拿」，自己不會去拿便當，而會選擇花錢購買（20200921）。但誰才是有需要的人、符合資格的人，公園使用者之間又有各種不同想法。

就我個人或一般大眾的理解，或許對於有需要的人的定義應該較簡單而言的分類可以是「無家者」相對於有家者，不過像本身也曾有流浪經驗的蔡大哥在批評發便當的時候除了提到「善心應是真正幫到他的需要」（20201024），也提到「幫助真的沒辦法賺錢的，病人、老人家、殘障的是正常的，會走會跑的應該要鼓勵他們去賺錢，不如幫助他們找些工作做。」可以從他的言談進一步釐清到他對於需要的定義是更嚴苛的，不單是無家有家之分別，更包含是否有能力去工作之分別，這樣的標準同樣應用於他看待是否應該去拿便當這個行為，比如在他現在有工作以後，就堅決不去拿便當，他覺得便當本來就不是發給自己這種有餘裕生存的人，因此也會勸說其他街上有家的熟人勿去拿（田野筆記，20201024）。

相較而言，對那些連看到我都主動推薦我去拿食物、甚至直接將食物分享給我的人（20200916、20200930）來說，這些物資本來就是發給大家，並沒有條件限制，只要去排隊就符合資格，或者對一些人來說也可以詮釋為只要他想給我



就有資格 (20201025)。而除了上段探討公園裡人們對於誰有資格拿便當其實是有不同道德觀的之外，有些人予以正負面評價的則是針對領取便當的用途，比如除了直接食用之外，還可販售、囤積、討好、助人。老高曾提到有人拿便當是為了賺錢，有人是為了好處 (20201005)，像是用來作為一種示好的工具，和一些對自己有利的人套近乎，同時他也針對幾位會主動分享便當給其他人的人給予正面肯定 (20201005)，因此倘若以同樣是多拿便當的前提之下，用於販售、囤積、經營人脈對他而言是較負向看待的，若是分享給其他被認為也是有需要的人、而非利益導向便較受正向看待。

對於「該不該發物資」、「物資該發給誰」，艋舺公園使用者具有多元獨立的價值見解和實踐方式，這份異質性本身便顯現出這座公園存在於一個城市裡的珍貴，使用者之間有時看似相當親近的表面之下，往往明顯保留相互之間的隱私和干涉界線，比如老高會笑著聆聽蔡大哥對於「不要去拿物資」的高談闊論，即便自己完全不以為然卻也不會選擇當面對峙，保有個人的堅持同時尊重對方的表達。

(二) 見怪不怪

除了意見之間的異質性，這座公園裡有很多使用者背景也在主流社會中可能造成彼此存有明顯界線，在此卻是被包容著、且互動得相當親近平凡的多元存在。比如有家者和無家者在此建立起形同家人朋友般熟悉互賴的關係，高齡者和高齡者彼此間能輕易地同聚一處、下棋活絡大腦，本地人和外地人可以被公園裡各樣具吸引力元素牽引在一起，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的狀態自在活動而不被予以訕笑或排斥。

老高曾經說過，「所有的不正常在這裡都很正常，反而是太正常在這裡才不正常。」(老高，20200923) 其中他說的太正常其實是在對我表達，我觀察到發生於公園日常的「異常」多以一種街道使用者視為平淡無奇的狀態在四處上演，



我在第柒章將進一步說明我在研究過程面對一些隔閡感的心路歷程，在此我則試著分述在艋舺公園觀察或訪問到的公園裡之於主流社會較特殊的幾個部分：

1. 疑似精神疾病患者

透過老高，我得以進一步從我猜測誰似乎有精神疾病症狀，到我能辨認出哪些人是公園內部的使用者認為是精神病人、或是「怪怪的」人，比如說對監視器大聲說話、經常將已逝政治人物投射於她認為在監視器裡的住民之想像的尚姐，或是一個時常在 A 區日復一日向椅子上的路人們一一祝賀「給你身體健康賺大錢」的阿嬤（田野筆記，20201005）。第一次面對讓人不確定有沒有對話能力、或是讓人困惑於她的對話對象的尚姊，第一次面對站定在我眼前跟我說祝賀語的阿嬤，第一次面對反應相當木訥卻刻意要和我持續攀談的一位智能障礙的男性公園使用者，我內心的感受皆是有些無措的，不確定要怎麼看待和應對，也有部分壓力來自於不確定公園裡的使用者如何回應，多半選擇以笑容或主動提問來展現我的善意，老高對我的作法除了傳授他的「尿遁法」，也跟我回應佩服我的耐心，我觀察到這些人在這座公園裡也並非被不友善地對待，卻是因為被如常地看待而鮮少人會像我這樣刻意地展現善意來建立關係，比較像彼此互不干犯，一方帶來打擾、一方不予理會，形成了一種自在平常的互動。老高也曾說出一段很有意思的話，引發一種「誰才是異常？正常又是什麼？」的思辨，也讓人看見他對精神疾病患者的開放態度：

「這裡的人再怎麼死、再怎麼慘，都習慣了，很冷血（笑）。太常見了，沒什麼奇怪的事。甚至我自己也被奇怪的人影響，也會跟監視器裡面的人說說話，自然就會習慣這個動作。碰到什麼的人我就跟他說說話，很多人覺得我身邊的朋友都是神經病，神經病他們有自己認知的世界，其實神經病到底是不是神經病，說不定他覺得我們才是神經病。他們住在這裡很快樂，他們很善良，住這裡也不會跟別人講東講

西。」(老高, 20210110)


其次, 我在第伍章的第二小節裡曾提到尚姊和他人的互動, 在公園生活較久的街道使用者和尚姊也可能形成互助的老友關係, 尚姊能在公園保有自己固定的位置, 身邊也常坐著像老高等固定的熟人, 我在當中的互動觀察裡有時感受到的是股溫馨的氛圍, 從細微看見這些精神疾病患者反而在公園裡獲得更多特別的照顧。但同時, 我也曾聽聞疑似有幻想症狀的老黃因為有人看不慣他的「吹牛」而予以肢體攻擊, 並實際觀察到一位原先和老黃關係不錯的伯伯疑似因為錢財糾紛和老黃交惡後, 在大庭廣眾之下嘲弄鄙視老黃只會「吹噓騙人」, 讓我從中又看見有些公園使用者的精神症狀可能因為被誤解為人格特質而遭受排擠或厭惡。

2. 飲酒和醉酒者

艋舺公園裡特別是 A 區前段常從白天到夜晚都聚集一些飲酒者、B 區在傍晚後也常有不少醉酒者, 這些飲酒者的行為包含高談闊論、摔酒瓶、斥責咒罵他人、仰躺在座位等, 但「大白天喝酒」這件事在艋舺公園卻是件很被習慣的事情, 許多來散步的公園使用者也能如常地路過這些人, 不會予以反應、也不一定會特意避開, 觀察到這個飲酒文化的初期, 恰好我剛離開兩個月在部落居住的生活, 因此看到白天公園裡就也有幾個長者拿著保力達、米酒, 倒在塑膠杯裡邊聊天邊一杯一杯的下肚, 特別感受到一種熟悉的親切感, 也很意外原來在台北這個繁忙的城市裡存有這樣一個地方。

3. 身心障礙者

艋舺公園裡也有固定幾位身心障礙者, 包含為數不少的瘖啞人士, 以及一些因為車禍、小兒麻痺等疾病或老化反應而不良於行的人, 特別讓我印象深刻的是住在 B 區的阿勤, 眼距明顯比一般人寬、斜視且需要坐輪椅的他, 經常自由穿梭在公園四處, 也和做為公園外來者的我相當自在熱情地互動, 甚至會主動來和我



打招呼，這件事帶給我的驚訝是，我感受到他在公園裡的高度掌握感、歸屬感，他不需要只是躲在角落一隅、避免自己的輪椅在路中央擋到行人等，而是可以任意地在公園各區域晃晃，他曾帶著我從 A 區走到 B 區，沿途邊跟幾個座位上自己認識的公園使用者閒聊，也曾突然出現在 C 區將我從上一節描述的高張力處境下解救出來。我也觀察到許多公園使用者亦相當熟悉那些瘖啞人士、智能障礙者的存在，顯現出這些身心障礙者在公園裡活躍的活動狀態。

4. 其他特殊行為

我在公園裡觀察到的特殊現象還包含以下：人們可以很張揚不隱諱地對他人指指點點給予評論，拿著自稱為寶石戒指的物品、或手機等來路不明的東西在公園對人們逐一兜售的長者；舉著推銷按摩一次一百元自製紙牌的女性翹腳滑手機坐在公園裡，路過時出於好奇地直接靠近陌生人觀看別人在做什麼，或是路過時打斷他人自顧自地說話；直接以手拿著餅乾詢問陌生人要不要吃等等。

這些特殊行為隨著我比較熟悉公園後，將它們的特殊性指認出來也變得較為困難，因為它們鑲嵌在這座公園的日常裡自然地存在著，當那位阿公手上拿著戒指逐一詢問人們是否願意以一百元買這個寶石戒指，本來在聊天或發呆的街道使用者也絲毫不受影響地持續自己的動作，僅僅是對他擺一擺手表示拒絕，對初次見到此景象的我，儘管反應也和其他使用者大同小異，但還是捕捉到這個對我而言心中冒出的驚詫情緒，而會讓街道使用者特意留步觀看的，往往不是我直覺感到訝異的事情，而是明顯相對年輕、卻和公園使用者並肩而坐的我，顯現出艋舺公園內部形成獨特的對正常、異常的理解，也有著對許多差異的共存性。

柒、討論與反思

本章於第一節闡述在田野的研究發現及拉回和文獻做討論，第二節是研究者的個人反思，包含研究後記、研究限制，第三節則總結對未來的期許。



一、研究發現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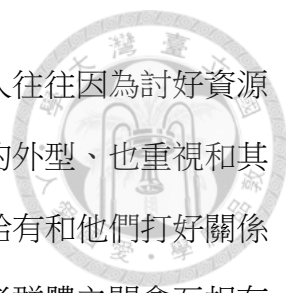
本研究發現艋舺公園白天的使用者包含來自各地的中高齡長者，以男性佔大宗，近中午到下午有最多人潮，不少公園使用者過去都有在萬華生活或工作的經驗，且將公園視為孤單乏味的晚年生活中較熟悉而頻繁前往的地方，公園內部和周邊可從事的活動相當包羅萬象，包含運動、聊天、下棋、賭博、簽牌、祭祀、打電動、性交易、喝茶、逛市場、價格低廉的買賣、領取物資，可說是「老年人的樂園」(蔡大哥，20201024)。

公園使用者依據從事項目可大致區分為關係類、物資類、活動類、任務類四種類型，關係類的公園使用者多是因為在此地有認識或熟悉的人而經常來到公園；物資類的使用者來到公園的動機主要則是領取物資；活動類使用者和他人的互動情形可能因為主要從事活動、久留的區域之差異而有熟識或生疏的不同，但來到公園多花時間在上段所述的某一活動；任務類使用者包含保全、清潔人員等正式工作者，以及熱心慈善的民眾等。

將以上探索性和描述性的研究發現，對照在文獻裡對於人與空間的互相建構、街道使用者習性等概念性意涵，本研究初步提出以下討論。

(一) 公園使用者圖像——和「艱苦人」之交互輝映

針對艋舺公園的使用者圖像部分，對照黃克先(2019)的研究，有意思的是主要報導人老高以及透過老高所認識的尚姐等公園使用者，都較近似於其對「艱苦人」這項無家者類別的描述，比如老高本身便是白髮飄逸、舉步佝僂，甚至曾被國外記者誤認為遊民而作為報導拍攝對象，不過老高曾提到自己和許多公園使用者都來自民國 47-49 年小兒麻痺大流行的時期，因而如「同溫層」一般共享同樣的政治歷史文化之記憶，多個公園使用者都經常在言談中穿插提到前總統李登輝，和該文中描述艱苦人多數成長於台灣經濟起飛乃至於蓬勃成長的 1980 年代前後又有所不同。



其次有意思的部分，注重「開源節流、搞好關係」的艱苦人往往因為討好資源守門人的行徑而被其他無家者所批評或責備，老高有著艱苦人的外型、也重視和其他同儕的關係，卻也會相當不滿並且抱怨幫主會優先分配資源給有和他們打好關係的其他公園使用者，在此補充了該文獻的研究發現，除了無家者群體之間會互相有所評論，同樣作為公園使用者的有家者不見得清楚那些艱苦人是為求生存而有如此行徑，但卻會對於分配有所不公的資源守門人相當不滿。

另外，該研究提到的資源守門人——在公園東北角的阿惠孀，高度機會是本研究的上游原幫主，她會在公園入口位置擺著屬於自己的座位，主動在有人提大袋物資前來時詢問協助，甚至幫忙負責發放以至於成為資源分配者的角色，也成為艱苦人透過「持續互惠」來建立良好關係的討好對象，雙方長時間存有交換的互動行為，如老高描述的，顯現出部分公園使用者對幫主之詬病其實相當一體兩面，既是包含艱苦人在內的使用者眼中的不公義，又是另一群艱苦人為生存而長出的智慧和法則；其次，我觀察到老高的社群以及艋舺公園 A 區常有的互助現象，呼應了黃克先（2019）在研究裡提到對於「身體及心智能力不那麼優越的人」為保障資源更容易形成互惠團隊、共享資訊和資源，如同老高和經常保持友好互動關係的對象，雙方往往都會在不同時候出現類似於「禮物經濟」的交換行為——一種在關係基礎之上透過給予、接受與回報的交換過程，是長期的互動過程、不強調等價的互惠（王梅霞，2009），一方這次多給了一份便當，另一方下次樂意和對方花點錢買二手手機等等；對於許多精神疾病者態度相當友善的老高也曾提到，過去曾受助於他的一些人後來都會主動和他問候打招呼。

（二）艋舺公園作為公共空間

本研究試圖以一個更貼近在地的街道使用者角度，以物資作為切入點，延伸觀察人們在艋舺公園因日常習慣形成的環境韻律和人際互動，從中看見公園使用者的「分享」、「分配」和因領取免費物資得來的「樂趣」，還有由地方自然產生的「幫



主」(資源守門人)和「報馬仔」角色。此段落將以 David Seamon「地方芭蕾」和 Jane Jacobs 的「街道芭蕾」作討論。

文獻探討中曾說明過《地方芭蕾》模型中六個特性(吳權紘, 2007), 當中跟我在艋舺公園的觀察特別有所呼應的有三項: 吸引力、多樣性、和邀請, 以下進一步說明。

1. 吸引力

艋舺公園如何成為街道使用者眼中的「長者樂園」呢? 我想, 除了和艋舺公園所在的地域條件有關, 周邊的休閒娛樂機能高, 從消費購物、聊天唱歌、電動、賭博、飲酒、食物、到性需求等, 都能在此獲得滿足, 此外, 艋舺公園穩定地提供從事某些活動的機會, 使用者無須擔心今天來這裡是否會沒樂子, 這樣的「規律性」體現在總是有人使用的 C 下棋區、白天絡繹不絕的 A 領便當區、以及站在各交通要道而能被輕易找到的茶店或性工作者, 當公園裡總是有足夠使用者時, 包含獨自步行、多人在街角閒聊, 它們都是因此能夠受到強化而更頻繁發生的日常活動。

2. 多樣性

艋舺公園作為一個較小範圍的空間, 人群在此能充分群聚, 且同一日人們會選擇不同時間來到此地, 即便是夜晚來公園休息的無家者, 也可能和傍晚使用公園的外地訪客有所交集和互動。人們在公園可以運動、交際、獲取資源、娛樂等, 因而吸引更多參與者使用, 洽好滿足 Jane Jacobs 針對多樣性提出相關三種條件。

3. 邀請

成功的街道芭蕾會讓人感覺到被邀請, 而特色是創造邀請的重要元素。艋舺公園顯然是個特色鮮明的地方, 雖也偶有外地人、觀光客參訪, 但數量仍遠少於在地人, 使得公園仍是個以在地旋律為主調的空間, 在彼此呼朋引伴下的領取物資過程、使用者之間很直接的眼神交流甚至友善互動, 都更能建立公園使用者對此地的




認同感，以及外來者初來乍到的參與感。

艋舺公園的食物發放具有資源充足、不限條件、等待時間短、資訊透明的特性，公園使用者也會做出篩選來決定是否前往排隊，且無論老少貧富都是被允許甚至歡迎領取的，排隊等候時間大多不超過五分鐘，公園使用者可輕易知道當前發放內容再做出加入或退出隊伍的決定。這樣的公園吸引了一定數量的民眾固定來到公園報到，且以單身長者為大宗，原因除了長者大多已退休或無業有較多空餘時間來公園久待，也因為長者多半對於金錢有更多不安全感，也能省錢甚至拿免費的為樂，故不限發放對象的便當便滿足了許多長者在這樣的心境下的需求，同時對於經濟弱勢者更是門檻低、具立即性的資源供應，也是公園使用者能輕易彼此問候、甚至互助關心的媒介

另外，我想街道芭蕾的核心概念其實點出一個地方有趣之處絕對不在於其空間本身，而是因為這是個由人所組成的地方，因而產生了人與人以及人與空間的互動。

透過經常來下棋的阿進，我認識到公園裡其中一個因為空間而建立起的人際連帶的例子，他說會在 C 區下棋的人多半是熟面孔，彼此大約都看過，而且他認為老人有出門、來到公園較安全，有什麼狀況大家都會協助照看和送醫，保全也在公園裡隨時能處理危機事件。就像過去艋舺公園其實除卻衝突事件之外也多次發生有人在此過世的事件，因為不論下棋或觀棋，其中有許多是獨居老人，身體本來就偏虛弱，過往有多次公園使用者在下棋期間或是坐著休息的過程突然身體不適、跌落坐椅直接送醫的事件。像最近他看有兩三個常來下棋的老人家都沒再出現了，如果是在家裡過世的話就不知道情況如何。

此外，透過老高和尚姐也讓我一窺公園使用者和監視器的有趣互動，不同於一般時候我們僅能想到的監視、記錄用途，監視器對他們而言還具有「陪伴」的功能，他們會對監視器裡的「朋友」說話，甚至請裡面的朋友協助看守位子和行




囊；對於自稱為地方角頭的阿丙來說，他則認為監視器具有政府進行社會控制的作用，可以掌握公園裡的無家者動態而影響公園裡的資源供應，因而要求像是街角微光團隊等會來公園陪伴無家者的群體都應該避開監視器（田野筆記，20210124）。空間裡的同一個物件，被不一樣的街道使用者賦予各自獨特的意義，也顯現出這座公園的多元性。

（三）從公園裡的人際互動探討公共空間的秩序維護

對照 Jane Jacobs 的結論，我在艋舺公園的觀察有些異同。我注意到艋舺公園使用者之間很明顯在互動及親密上彼此保持限制的相互尊重，比如對於個人流浪的脈絡、來到公園領取物資的原因即便感到奇怪也不會過問，這個奠定了公園裡讓人還算舒適的人際互動基礎，此為相同之處。不同的是，我在艋舺公園裡其實很難感受到「盯著街上的眼睛」——亦即街道使用者形成的公共監視——所帶來的安全感。

探究背後的原因，從人和環境來看，艋舺公園裡可被稱作「盯著街上的眼睛」的除了內部的公共人物和行人，也包含周邊林立的店家，但由於周邊店家和公園內部之間其實又是隔著一條馬路和一條人行道的，公園裡的使用者其實和店家的關係是疏離的；而公園使用者也許看到有人受凍挨餓時會有人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下棋的人在公共空間裡發生身體變故跌倒昏厥時會很快地被注意到而送醫治療，但大型衝突當前，多數公園使用者卻是持看好戲的疏離態度，仰賴監視器和保全、警察的介入，而非由人行道上的人來確保陌生人的秩序。也因此，更精確而言，艋舺公園主要的「盯著街上的眼睛」似乎在政府以高度監控方式的治理脈絡下，更可能是由正式的秩序維護系統來擔任——監視器、警察、保全。

這個策略帶來的秩序維護是否有比 Jane Jacobs 描繪的在地自主形成之街道芭蕾較為成功呢？我想這是本研究無法短時間內處理到的課題，但在找到答案之前，我想在此進一步提出另一個思考：什麼樣的秩序是我們在公共空間裡所期待的呢？公共場所裡衝突的發生之於都市生活一定是負面的嗎？這篇研究或許打開了更多元視



角看待這些提問的可能性，就像是我看見監視器也能以「陪伴」的意義被使用者看待，我也看見在公共場合裡所發生的衝突或意外也可能因著更容易受到人群的注意而降低了隱蔽性、提升了另一個角度的安全，獨居的長者能在艋舺公園裡被及時送醫、怒氣相對的伴侶也能被適度勸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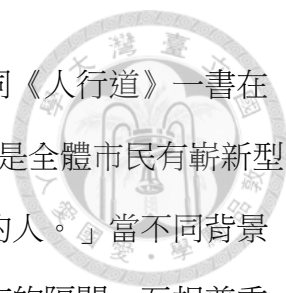
二、研究反思和建議

(一) 回到研究初衷

對比於外界對艋舺公園的看法：因為物資發放導致遊民群聚、有礙市容等等，其實和公園內部實際情形有些落差，比如說領取物資的主要對象是來拜訪和使用公園的使用者，而非住在生活裡的無家者，如有使用者明確表達「住在這的沒有去拿，沒有住這的反而搶得破頭。」(王大哥，20210105)；其次，外界容易將公園裡的「混亂失序」歸咎於承受了諸多標籤的無家者，認為他們因飢餓而為了食物搶破頭，但我在田野期間，卻反倒從本身是一名艋舺公園的無家者、偶爾在台北車站工作的大姊身上聽見她對於公園外來使用者的抱怨，「他們這樣子吼，沒教養、沒秩序，不排隊，擠得亂七八糟，人家發的人也會怕啊，以後看看還有沒有人來發便當。」(20210124)。

對此，也呼應到本研究的目的，如同書寫《人行道》一書的作者所寫，「第六大道上人們的聲音必須被聽見，這意念是我深信的。」在有限時間於艋舺公園進行田野調查的過程，我便遇見不少事情是和外在報導或認知有所落差的，這也是公園裡許多使用者感到不平或無奈的，我也期待自己擁抱這樣的信念，艋舺公園裡人們的聲音，必須被聽見，或至少透過我有限的描寫和理解，以一種更多元樣貌的方式被呈現。

我在第柒章曾描述艋舺公園裡對於「物資發放」的歧見如何共存，就我自己的觀點而言，依據我實際參與感受到的經驗而言，艋舺公園的物資發放促使許多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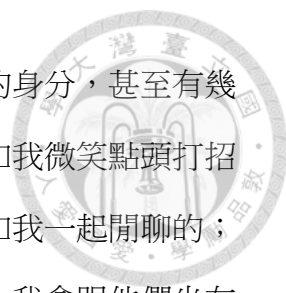
以不必被烙印化地、仍保有尊嚴地主動獲取自己生活所需，如同《人行道》一書在結論裡提到：「我們需要一種新型的社會控制策略，其核心可以是全體市民有嶄新態的開明理解，因而以更大的容忍和尊重對待在人行道討生活的人。」當不同背景的人匯聚在一地，共享著彼此的相同與相異，從而打破彼此原有的隔閡，互相尊重和理解，或許沒有到接納、欣賞程度，卻已是一座讓我感覺在高齡化時代來到格外潛力無窮的公園範本。

這樣一個和各種「奇怪」共存著的公園，這些作為外來者看為奇怪的人卻自在地公園裡做自己的活動與行動，是我所看見的、讓人感覺包容力和多元性很大的艦舥公園。就像《人行道》透過第六大道也點出了大多不見於社會的非正式結構，某些人在人行道上成為引導或幫助他人翻轉生活的重要角色，並提出「補窗理論」，我想艦舥公園的樣貌也可帶給城市一些啟發，如何讓人們在城市也能像在公園裡一樣自在如同自己的家一般，如何讓這樣一座充滿著人們自然形成的互助互賴的公園被善用甚至複製到更多地方。

（二）研究歷程回顧

作為學生，事實上要完成這份研究的過程是不太容易的，試圖走進田野、更認識這座公園的過程，我面對了很大的心理門檻，因為在這個清一色都是有一定年紀的人們所組成的公園，揹著書包的年輕人往往只可能是路過的路人，並不會停下腳步、甚至坐下來，走過艦舥公園時我總能感覺到人們的視線在我身上，這讓我很不自在，也發覺自己不可能假裝混入而進行觀察或參與，除非我找到自己的角色，因而即便被問起也能輕易應對。

克服這個不自在主要有兩個關鍵，一是硬著頭皮多去幾次，讓自己熟悉公園、公園一些使用者也熟悉自己，並且在訪談後確認這些凝視的眼神和危險絕對沒有關聯，甚至有些人也只是無意識地對我的存在投以好奇的目光，又或者只是在發呆，只要我不在意就沒事了，當我不在意之後，開始自在地以自己的方式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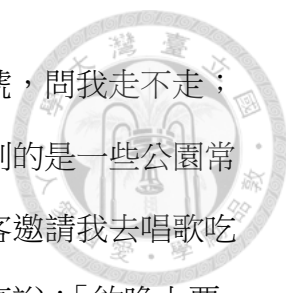


入公園使用者的行列，並不躲避看向我的眼神，友善介紹自己的身分，甚至有幾次的互動都是公園使用者主動發起的，比如說來向我問路的、和我微笑點頭打招呼的、想告訴我不可以以近似於仰躺方式攤在公園座椅上的、和我一起閒聊的；二是透過幾位重要的在地朋友，白天時特別有兩位這樣的角色，我會跟他們坐在一起輕鬆聊聊，有時老高會主動把我介紹給他的朋友、或是跟我介紹路過的其他朋友，我也會在有其他人坐在他旁邊時把握機會對話和認識，並且透過老高的回應，讓我辨認出我在這裡的存在讓人感到奇怪這件事確實是理所當然的，我反倒能有更多餘裕和安全感去觀察這份奇怪是出自於什麼、又帶來什麼結果。

作為一個年輕的女性，我始終感覺到自己在艋舺公園被畫分作為「外人」一樣格格不入，因為和作為公園裡面的人的老高並肩而坐時，常注意到其他人對我投以好奇或怪異的眼神，在詢問後老高告訴我，「你這樣超不正常的，因為像你這樣的人不可能坐在公園裡面，太正常在這裡就是不正常。」大哥說，不會有年輕人在這裡坐這麼久啦，所以我昨天看你跟婆婆說話，猜想你可能可是他孫女，後來看一看又覺得不是，所以問你說你是不是社工（田野筆記，20200923）。透過老高的提問，同時間接指出了艋舺公園的街道使用者平時可能頻繁接觸到社工，因而較熟悉於社工這個角色如何作為造訪公園的外來者。

和大哥聊天的期間，有許多人經過我們前面，走過時頻頻回頭望著我，我問大哥，那他們這樣看我是什麼意思，大哥說，因為他們常來的就都知道我是在這裡很久的人，阿就會想說奇怪你是誰這樣啊。至於這個不正常的背後，我在艋舺公園是如何被觀看的呢？


有一次和另外三位街角微光團隊的夥伴一起走過艋舺公園時，有位大哥在我們靠近時對我們說：「我家沒有米了啦！是當來參觀我們的是不是？」；也曾經兩度獨自坐在椅子上時，有人靠近我跟我要錢，說：「我身上沒錢了，可以借我一百元嗎？」；另外因為比較長時間是坐在老高旁邊，也曾經有其他男性長者誤以



為我是茶店的工作者，而在和我眼神對視後對我比出喝茶的暗號，問我走不走；也曾經有人誤以為我是老高的孫女，或者是社工；另外比較特別的是一些公園常客見到我之後和老高互動上的差別，包含主動向我示好，想請客邀請我去唱歌吃飯、甚至請我喝飲料、想做朋友；或者是刻意走來我旁邊對老高說：「欸晚上要不要來吃海產，我請客！」而老高也在那位男性離開後告訴我：「他是看到你才會這麼說的，他以前從來沒有這樣過，難得看到美女吧。」（田野筆記，20201005）。

來這裡超過一周後，我已經能更自在的做很多我想做的事了，被視為奇怪與否也較不介意了，因為知道這裡包容度很大，異於這裡的奇怪反而可以成為我和他人連結的機會，好奇的人總會主動向我詢問；我也可以突破自我地加入觀棋人群，和大哥聊起暗棋明棋，聊著棋盤上作為賭注象徵用而使得賭博行為不會被警察執法的牛奶糖；我能因為疲累就稍微靠在周圍都是研究六合彩或喝酒大聲嚷嚷的長者之間，靠著書包小憩；我能帶著自己的午餐選一個公園裡的座位坐下盤腿享用；我能去排隊拿一份恩典牌小肉包之後和剛認識的阿公繼續聊天；也能和無家者坐在地上對著走過的路人、住在周邊的人指指點點聊起大哥所知道的。確認過自己在這裡被觀看的角度後，即便知道有些人感到奇怪，也覺得沒什麼擔心害怕的。

但特別需要點出的是，這樣的心路歷程也顯現出我在研究倫理上可能有的不妥，我不一定有完整的視角和足夠的時間來核對透過主要報導人蒐集來的資訊是如何被其他公園使用者看待，以及當中可能和研究者本身相關而造成資訊出入的個人因素，其次是由於我後來會藉由和已建立信任關係的公園使用者來和田野其他人進行互動或觀察，才能讓被研究者以更自在真實的狀態被我接近和對話。因此儘管老高和我個人都會找時機介紹我是來作報告的學生身分，但資料蒐集當下並不一定能即時先徵求對方的意願，也因為有些資訊是在進行資料分析時才發現




有其深入探討之必要，不一定來得及在道別前向其詢問相關資料能否採用。對於這部分，由於仍然考慮到資料的珍貴性而難以完全捨棄，但我在研究中已盡可能讓報導人的個人資訊被匿名化顯現，包含讓名字以化名呈現、年齡以區間表示，期望能確保保護對方的隱私。

（三）未來期許

本研究除了有許多原先未預期到的發現，也有一些部份是無法如期進行的缺漏。比如說公園訪客和周邊性工作者、茶室的關係，以及公園裡的長者對萬華周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使用情形，前者礙於主題的敏感度，以及研究者本身年紀、能力和性別的限制，挑戰度較高，且在 A 區物資相關的探討已佔據大量田野時間，故沒納入此次研究內容；後者則是因為研究者遇到的報導人除了和社會局有所連結的無家者之外，其餘長者多半無相關福利服務使用經驗，在田野前期便發現這個主題往下探索的難度。

這個限制也揭開了一個值得繼續探究的方向，福利體系能夠如何回應艋舺公園街道使用者的需求？公部門以地域、戶籍和特定身分別來框限資源配置或許無可厚非，但在層層門檻和責信要求當中，是否也排除、或使得有需求的人自我排除了進門的可能？我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曾遇到一個言談中透漏正為經濟議題煩惱的阿姨老紅，本身就讀社工系的我在當下難以抑制助人的動機，儘管心裡擔憂和研究者的角色規範有所衝突，但仍選擇陪同老紅步行去對面的社福行政中心，諮詢「低收入戶」補助的相關申請並索取表單。陪伴的過程，老紅也和我傾訴自己隨著老化聽力和理解能力也都逐漸退化，因而對於許多原先能簡單完成的日常活動都感到壓力和恐懼，特別是需要人際互動的活動；她也深切表達對我的感謝，覺得是我的積極陪伴才讓她敢於跨出這一步作申請經濟補助的相關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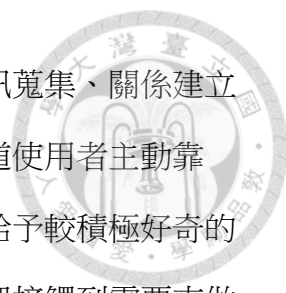
另一個想法是，社政單位普遍運用個案工作模式在特定境遇的個人和家庭，但是像獨居老人，或者週間白天需要自己度日的長者來說，比起有特定服務對象



和特別規範的福利中心、福利機構和社區發展協會，公園、街頭或是廟宇更是安全、熟悉、有歸屬感的場域，而且在這些開放空間裡有更多人相互看顧著，反思到社會工作部分，如果服務長者的系統可以更深入在地、善用公園，或許可以更有效地發揮公共空間對於城市的潛力和優勢。我也期許未來能有更多人針對「非正式社會支持」這個主題有更進一步的研究，了解艋舺公園作為一個相當有潛力的社會性基礎設施，能如何和社會工作者關注的在地支持網絡作連結。

在資料蒐集、分析和撰寫過程中，我也反思到「行動社工」概念的可能性，當助人工作者就好比我這次因進行田野而進到艋舺公園內部和公園使用者親近地互動一般，也能帶著自己擁有的助人專業進到公共空間裡，是否有機會避免人們因為不清楚管道與資源資訊、或是對於行政程序和成本的擔憂恐懼而難以求助呢？如何極大化運用公園裡這些人們之間的偶遇和連結，也更善用城市裡這些能創造許多人群聚集、面對面接觸機會的公共空間，是否能更有效地將服務對象擴大、將服務內容深化呢？如果公園即老人中心，會不會更即時掌握有受助需求的獨居老人動態，及早介入服務一些因經濟或生活議題有所擔憂焦慮的長者，進而避免其出現近年來更受重視的心理健康困擾呢？說不定，一些本來在社區活動中心裡的規劃與執行方案的思維，轉而投向對公園裡這些活動，是可以用正向眼光參與在既有的、具有吸引力的下棋活動中？有沒有可能透過助人工作者潛藏其中的主動出擊，或是和「公眾人物」的合作，因而可以更適當且適時地向需要的人伸出援手、提供工具面或心理面的資源和支持？甚至，有沒有可能公共空間本身，就是社會工作者在處理家暴議題、人際衝突等時可以運用合作的好夥伴？

在分析上因著時間、和接觸到的受訪者之限制，沒辦法深入帶入性別、階級的討論也是本研究的遺憾，也在此點出讓讀者可以避免忽略性別、階級差異在我所觀察到的街道芭蕾舞扮演的角色。而我認為，之所以在研究過程接觸到女性受訪人較為困難、我的報導人也高比例是生理男性，這個現象和艋舺公園的文化有



關，作為女性研究者，我在以生理男性為主的艋舺公園進行資訊蒐集、關係建立上，其實或多或少享受到一些便利性，坐在座位上也能遇到街道使用者主動靠近，透過老高引薦認識的其他街道使用者只要是男性也都大多給予較積極好奇的態度，或是我也注意到一些街道使用者因為過去已多次在公園裡接觸到需要來做報告與訪談的學生，因而持以較友善開放的態度；老高也跟我透露他在街上的情報，他曾將在街上相當受歡迎的某位阿姨指認給我看，提到公園裡有很多男性會用各種方式試圖討好她，如果兩個人都滿意就有機會出去喝個茶、甚至去附近的便宜旅館辦事，有些是專屬於公園限定的伴侶，回到家可能各有自己的家世。就我的觀察，我也覺得在街上的異性互動是很有意思的事，當中隱含著情感、物質的交換，我曾遇過一位在街上經常打扮的相當體面細緻的女性無家者，在我和廁所阿姨聊天時，走來和我們抱怨自己和一位本來一直追她的男性之糾紛，也曾直擊一個衝突發生在另外一對街上認識的伴侶之間，女方因為看到男生送上面提到的那位無家者外套而相當吃醋，兩人就在公園走道上大聲爭執起來，偶爾有旁邊的人幫忙勸架，而爭執起因的那位大姊就坐在不遠處冷淡地看著，後來那對伴侶僵持了一小時後又甜甜蜜蜜地牽著手走了。

而我在街上開啟較長對話的女性，通常是單獨行動的，比如說老紅以及陳嬾，另外還有廁所阿姨，不過她們多半在對話中較為被動，讓我感覺到她們的戒心或是冷淡，具有較高對話的動機的，是其中一位向我要錢的大姊，以及第五章第二節提到的熱心阿姨，而前者在發現我不太願意拿出金錢後就沒興趣地坐到一旁了。這個性別相關的主題或許是未來研究者可以在街道上觀察的另一面向。

最後，我想說，儘管研究得先在此停下，儘管在田野期間我總感覺還是有很多資訊有待深挖，甚至不禁思考到如果我到了不同年齡階段、不同樣貌展現，是否可能又蒐集到更多不同的資訊，但無論如何，我很感謝藉由這次研究，給了我機會在做田野、寫論文的過程，在經驗、感知、思想、實踐上都有所突破，也讓

我對貧窮、高齡、精神疾病、甚至於更生人的關懷在做田野期間因著相遇的故事和人們而有所交集重疊、進而和我的生命再度產生碰撞。

我想，對於街道公園上的人們的理解將持續進行，對於公共生活、共好社區的想像，也將持續醞釀發酵。希望透過我的書寫，能讓讀者對艋舺公園有不同的感受和聯想，或許能和來到此次研究旅程尾聲的我，擁有一樣的感受：「真好，有這樣一座艋舺公園。」



參考資料



- 人生百味 (2017)。《街頭生存指南》。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出版。
- 方孝鼎 (200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仕圖、吳慧敏 (2005)〈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收錄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王偉忠 (1998)。《台灣地區遊民服務網絡的初探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梅霞 (2009)。〈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71，93-144。
- 江瑩 (2001)。《從大台北地區之遊民服務網絡探討遊民賦權之可能性》。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煒聲 (譯) (2021)。《沒有人是一座孤島：運用「社會性基礎設施」扭轉公民社會的失溫與淡漠》(原作者：Eric Klinenberg)。台灣：臉譜。(原著出版年：2018)
- 吳鄭重 (譯) (2007)。《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原作者：Jane Jacobs)。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61)
- 吳權紘 (2007)。《身體經驗的地方—以宜蘭老街為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所碩士論文。
- 李淑容 (2015)。〈社會排除下的遊民：處境與對策〉，《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9，149-171。
- 李媚媚、林季宜、鍾聿琳 (2002)。〈萬華地區遊民的生活狀況與健康問題〉，《護理雜誌》，49 (4)，87-91。
- 孟國華、張哲瑋 (2015年12月21日)。〈新政褒貶不一！減少街友聚集 艋舺公園推「禁餵食令」〉。取自三立新聞網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13425>)。
- 阿 Ken (2015年4月18日)。〈艋舺公園街友多，市議員：不發便當、架探照燈照明，遊民自

- 然不會聚集)。取自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com/article/15490>)。
- 胡益進、廖邕、朱珮綺 (2017)。《獨居老人健康促進生活型態現況調查之研究——以臺北市萬華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徐敏雄 (2016)。〈剝皮寮的回憶、建構與敘說：「多學科附加單元」的社區大學融入式課程設計之行動研究〉。林育諄、曾光正 (編)，《變遷與整併：南台灣的發展危機、轉型與重生》，213-231。屏東，國立屏東大學。
- 徐敏雄 (2018)。〈從街友到導覽員：萬華經濟弱勢者培力課程實踐歷程的個案分析〉，《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4-2。
- 紐文英 (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頁 75-120。台北：雙葉。
- 張美珠、林蘭因 (2012)。《建構萬華區老人家庭支持網絡的多元模式》，發表於「2012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張獻忠 (2004)。《社區化遊民工作輔導策略——以台北市為例》。發表於「全國遊民研討會」，36-48，內政部。
- 許哲韋 (2019)。《邁向無家者支援網絡——以台北市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雅棻、黃惠滿、蘇貞瑛 (2008)。〈社區獨居老年長者人格韌性、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相關性研究〉，《長期照護雜誌》，12 (1)，161-178。
- 陳大衛 (2000)。《台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仔 (2019)。〈發展性社會工作實務原則之實踐：以在萬華社區的二個社會服務方案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5 (1)，125-167。
- 陳燕禎 (2011)。〈遊民問題與管理之探討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34，441-457。
- 游美華 (2018)。《社區老人社會支持與幸福感之關係——以臺北市萬華區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黃克先 (2019)。〈「迫迫人」、「做事人」與「艱苦人」：台灣無家者場域內的行動主體〉，《臺灣社會學》，38，p. 63-114。

黃克先、劉思潔（譯）（2018）。《人行道》（原作者：Mitchell Duneier）。臺北市：游擊文化。
（原著出版年：2000）

黃玫玲（1995）。《台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清高、林宏（2014）。〈6.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通過後如何協助與安置艋舺公園

黃源協（2005）。〈正式照顧對非正式網絡互動關係之影響：以原住民部落老人居家／送餐服務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1），163-198。

黃瓊慧（2007）。《艋舺龍山寺空間的實踐與競逐》。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7。1-144。

楊雅婷（2016）。《尋找消逝的剝皮寮歷史街區：重構被取代的文化景觀》。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暑假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楊運生（2011）。〈過去的流浪、現在的漂泊、未來的安定——遊民面面觀〉，《新社會政策》，（14），62-65。

楊蕙禎（2006）。《台北市遊民外展社工服務研究——萬華區、中正區外展社工員與遊民間之互動經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遊民〉，《臺北市議會公報》，98（5）。

臺北市鄰里服務網（2019）。〈有捐贈街友餐食、物資意願，洽萬華社福中心，感謝您的愛心〉。取自

https://wh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6B2CB1B675D53DF&sms=EF042250E10B7F6C&s=EA1C9EC2E37B80F3

蔡明璋、倪家欣（2011）。〈臺灣貧窮家庭的社會支持：兩個低收入戶樣本的分析〉。《研究台灣》，（6），83-112。

鄭麗珍（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簡榮錦（2009）。《茶室。壯陽。新樂園》。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明毅（2016）。《靜寂工人：碼頭的日與夜》。臺北市：游擊文化。

羅秀華（2013）。〈看見萬華的協力作用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7（2），157-211。

David M. Fetterman. (2000).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引自賴文福譯，2000。臺北：弘智文化。頁 15-36。

David Seamon., (1979). *A Geography Of Lifeworld—Movement, Rest And Encounter*, by Billing & Sons Ltd, Guildfor, London and Worcester.

Emerson, R., Fretz, R., and Shaw, L. (1995). *Writing Ethnographic Fieldnot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引自符裕、何珉譯，《如何做田野筆記》，2012。上海：譯文。

Goetz, J. P. , & LeCompte, M. D. (1984). *Ethnography and qualitative design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House, J. S. (1981). *Work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Min Jay Kang. (2002). *Poetics of Chaos and Place Ballet – Re-envisioning Taipei’ s Urban Landscape* (混沌という詩情、そして場所の舞踊 – 台北の都市景觀を再考する) , 2002/03, an invited conference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The Age of the City” [新・都市の時代 -都市のリ・デザイン／行ってみたい都市の形成]國際シンポジウム，財團法人千里文化財團. p. 68-76

Sarason, I. G., Levine, H. M., Basham, R. B., & Sarason, B. R. (1983). *Assessing social support: The social supportquestionnai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4, 127-139.

Turner, R. J. (1999). *Social support and coping*. In A. V. Horwitz & T. L. Scheid (Eds.), *A handbook for the study of mental health: Social contexts, theories, and systems* (p. 198 – 21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